

2018 年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

政 策 汇 编

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7 月

目 录

全国文件

| | |
|--|----|
| 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 中青联发〔2003〕26号 | 3 |
| 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人社部发〔2009〕42号 | 9 |
| 关于印发《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的通知 中青联发〔2009〕19号 | 14 |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青联发〔2015〕37号 | 37 |
|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6〕79号 | 44 |
| 关于印发《2018-2019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青联发〔2018〕3号 | 58 |
| 关于做好2018-2019年度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派遣工作的通知 全国项目办发〔2018〕9号 | 72 |
| 关于做好2017-2018年度西部计划志愿服务期满志愿者离岗前相关工作的通知 全国项目办发〔2018〕13号 | 83 |
| 关于做好2018-2019年度（第20届）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派遣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全国项目办发〔2018〕15号 | 92 |

四川省文件

| | |
|--|-----|
| 关于在全省大力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 川青联发〔2003〕35号 | 108 |
| 关于在全省大力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补充通知 川青联发〔2003〕37号 | 114 |
| 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四川项目的通知 川青联发〔2004〕22号 | 117 |
| 关于在全省开展“留守学生关爱行动”的实施意见 川青联发〔2006〕4号 | 124 |
| 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 川青联发〔2015〕18号 | 131 |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青联发〔2016〕15号 | 134 |
|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委办〔2017〕55号 | 141 |
|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川人社发〔2017〕24号 | 156 |
| 关于印发《2018 年全省定向选派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到深度贫困县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人才办〔2018〕27号 | 162 |
| 关于印发《2017-2018 年度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县项目管理办公室考核办法》的通知 省项目办发〔2018〕6号 | 169 |
| 四川省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县名单 | 178 |

共 青 团 中 央 教 育 政 事 部 财 政 部 人 事 部

中青联发〔2003〕26号

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常务会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2003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3〕49号）和2003年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国家决定从2003年开始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鼓励青年知识分子到实践中去、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去，经受磨练，健康成长，是我们党和政府的一贯方针，在新的形势下，站在执政兴国和人才强国的战略高度，需要长期坚持和不断完善并逐步形成制度。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引导大学生到西部去、到基层去、

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促进西部贫困地区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拓展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渠道；培养造就一大批既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又有基层工作经验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优秀青年人才；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推动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二、工作内容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从 2003 年开始，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应届毕业生，到西部贫困县的乡镇从事为期 1-2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

三、政策支持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外，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服务期间，享受一定的生活补贴（含交通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

2、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党团关系转至服务单位。本人要求户口和档案保留在学校的，按规定保留两年，在此期间，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本人要求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人事、教育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服务期满落实工作单位后，公安机关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3、服务期间，可兼职或专职担任所在乡镇团委副书记、学校及其它服务单位的管理职务。

4、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报考研究生给予加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具体规定在当年的研究生招生政策中予以明确。

5、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可适当加分，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具体规定由省级公务员考试录用主管机关在当年招考中予以明确。

6、服务期满，对志愿者作出鉴定，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和就业、创业的证明。

7、服务单位应向志愿者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在录用党政机关公务员和新增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时优先录用、招聘志愿者。

8、服务期为1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铜奖奖章。服务期为2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银奖奖章，表现优秀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金奖奖章，表现特别优秀的推荐参加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等评选。

鼓励各高校和社会各方面对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生活、学习、就业和创业提供帮助和支持。

四、组织机构

1、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联合成立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这项工作的总体规划、协调和指导。

2、各省、区、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要相应联合成立省、区、市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本省这项工作的协调组织；服务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同时要负责志愿者的培训及协调指导服务县项目管理办公室的工作。

3、各高校要加强领导。高校团委和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要联合成立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志愿者招募的具体工作。高校毕业生参加这项计划，可列入学校该年度就业率统计。

4、各服务县要成立县领导小组，县团委、教育局及有关部门要联合成立县项目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指导服务单位工作和对志愿者进行日常管理。服务单位负责落实工作岗位，提供免费住宿等相关保障，并对志愿者的工作进行业务管理。

各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团组织，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级团组织、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以项目运作的方式扎实推进这项工作。各级财政、人事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

1、加强领导。加强项目领导机构和项目管理机制的建设，明晰职责、相互支持，加强沟通、紧密合作，保障计划的顺利实施。

2、广泛动员。要唱响“到西部去”的时代强音，以报效祖国、服务人民的崇高理想感召和动员大学毕业生自觉选择到基层、到艰苦环境中锻炼成才，同人民紧密结合、为祖国奉献青春。

3、按需选拔。要在面向全国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根据西部贫困地区的需求，选拔思想过硬、品学兼优、具有较强

奉献精神的毕业生参加这项计划，尤其要鼓励西部高校和农业、林业、水利、医学、师范类专业的毕业生参与，对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西部地区的毕业生要优先选拔。

4、搞好服务。要为志愿者安排好服务岗位，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落实相关保障政策，努力为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升学、就业以及创业等创造有利条件。

5、严格管理。各服务地区、服务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志愿者培训和日常管理，关心大学生志愿者的生活和安全，确保这项计划规范、有序地实施。同时，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有条件的省、区、市可实施地方性项目，纳入全国项目的表彰范围，志愿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财政部
人事部

二〇〇三年六月八日

附件：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周 济 教育部部长
周 强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
副组长：袁贵仁 教育部副部长
赵 勇 共青团中央书记处书记
成 员：林蕙青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司长
靳 诺 教育部社会科学研究与思想政治工作司司长
李晓军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主任
尹德明 共青团中央组织部部长
刘可为 共青团中央宣传部部长
陶 宏 共青团中央青农部部长
周扬帆 共青团中央学校部副部长
卢雍政 共青团中央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主任

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赵 勇(兼)

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下设综合组、招募组、宣传组、保障组、青年中心组、就业服务组。

中 共 中 央 组 织 部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共 青 团 中 央

人社部发〔2009〕42号

**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
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团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9〕3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继续实施和完善中央有关部门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

村基层服务项目（以下简称各专门项目），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专门项目主要包括：中央组织部牵头组织的“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教育部牵头组织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共青团中央组织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

二、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在就业工作部际联席会框架下建立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部际协调机制。办事机构设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在研究确定计划、组织报名选聘、安排工作岗位、出台优惠政策等方面进行沟通协调。各专门项目主管部门不变，仍按现有方式管理。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就业工作联席会框架下也要相应建立由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财政、团委等部门组成的部门协调机制，并明确相关职责，在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统筹组织实施工作。

三、各专门项目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生活补贴按照现在各专门项目毕业生所从事的岗位，可参照本地乡镇机关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公务员、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标准，按月发放。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按规定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现有项目中高于此标准的，按现行标准执行。

四、各专门项目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间，未参加社会保险的，从 2009 年起，按照当地规定，参加相应社会保险。其中在建立补充医疗保险制度的地方，应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基础上，为其办理补充医疗保险。

社会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由负责发放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的部门缴纳，个人缴纳部分由负责发放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的部门在个人补贴中代扣代缴，具体手续由县（市、区）负责发放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的部门到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其中，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工伤待遇，由负责发放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的部门发放。相关费用，纳入财政给予的工作、生活补贴范围。

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录用公务员，要坚持“凡进必考”，并明确录用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比例，县及乡镇机关要拿出一定职位，专门招考到村任职等专门项目的大学生。各专门项目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同等享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录用公务员优惠政策。在录用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人员的比例范围内，符合规定条件的，同等具有报考资格。

六、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项目结束后留在当地就业。今后，参加各专门项目的事业单位相对应的自然减员空岗，全部聘用服务期满的高校毕业生。从 2009 年起，到乡镇事业单位服务的高校毕业生服务满 1 年后，在现岗位空缺情况下，经考核合格，即可与所在单位签订不少于 3 年的聘用合同。

各有关部门要制定切实有效措施，充分挖掘本系统就业岗位，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进入本系统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县以上相关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拿出不低于40%的比例，聘用各专门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

七、各专门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毕业生自主择业和自主创业的，享受国办发〔2009〕3号文件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提供免费就业指导、就业推荐、创业指导等公共服务。各主管部门要发挥本部门资源优势，积极推荐各专门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毕业生就业。

各专门项目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2年以上，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各专门项目高校毕业生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各专门项目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的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到企业就业的，按照规定转移社会保险关系。

八、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继续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参加各专门项目的高校毕业生的工作、生活补贴及参加社会保险等费用。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及物价水平，适当调整高校毕业生服务期间的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切实保证高校毕业生工作、生活补贴按月足额发放，并按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

九、各专门项目主管部门要明晰职责，密切配合，不断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各专门项目的选拔招募工作以省、自治区、直辖

市为单位统筹组织实施。各省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根据各专门项目现行招募办法，统筹做好农村基层岗位需求统计，制定工作方案，分项目上报招募计划并分类组织实施。要注意总结、运用已有经验，解决突出问题，努力探索建立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为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就业服务提供有力保障。

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共青团中央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日

共 青 团 中 央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部

中青联发〔2009〕19号

关于印发《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志愿者管理办法》及《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新疆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厅（教委）、
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事、劳动保障）厅（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及《大
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试行）》已
经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修订，

现将修订后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下发，请遵照执行。

- 附件： 1.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
2.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
 职责

共青团中央
教育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2009年7月14日

附件 1: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和原人事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和《关于做好200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4]16号）精神，为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招募培训、管理服务、就业服务和绩效管理等工作，按照“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培养与使用并重”的原则，制定本办法。

一、招募培训

第一条 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招募工作由全国项目办统一部署，各招募省项目办、高校项目办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条 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招募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网上报名。有意愿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学生，可向本校西部计划项目办进行咨询或登陆西部计划网站（<http://xibu.youth.cn/>）查看有关情况，登陆西部计划信息系统如实填写报名信息。

（二）上交报名表。报名学生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下载打印《报名登记表》，交所在院系辅导员或团委负责人签字，并由所在院（系）党组织盖章后交至本校项目办。

（三）资格审核。高校项目办在收到学生的《报名登记表》后，及时对其在网上报名填写信息的真实性等情况进行审核。审

核后，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填写审核意见。

（四）笔试面试。高校项目办须对报名学生开展面试，有条件的要组织笔试，内容包括基本素质能力测验、心理健康水平测验、逻辑与语言能力测验、志愿精神考查、语言表达能力考查等，选拔符合岗位要求、笔试面试成绩突出的学生。招募省项目办也可统一组织笔试、面试。

（五）体检。学校位于省会城市的志愿者，由招募省项目办组织统一体检；学校位于非省会城市的志愿者，可按省级项目办要求，由所在地区的地（市）级团委组织统一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全国项目办下发的西部计划体检标准。体检工作要求严肃认真，如发现体检不合格者，招募省项目办及时联系相应高校进行调换补录。

（六）公示。体检之后，公布录取志愿者名单并在校园公示3天。若无异议，将志愿者名单报招募省项目办。招募省项目办对本省录取的志愿者名单审核后，名单在团省委网站公示三天，公示结果报全国项目办，并及时反馈至服务省项目办。

（七）签订招募协议。公示无异议后，入选志愿者与招募省项目办签订招募协议（协议格式和文本由全国项目办统一提供）。协议签订后，全国项目办委托各招募省项目办向志愿者发《确认通知书》。同时，招募省项目办应协调高校项目办建立志愿者侯备人选库。

（八）公布名单。全国项目办汇总审定入选志愿者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培训工作由全国项目办统一部

署，各服务省、服务地、高校项目办共同配合实施。

第四条 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培训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在校培训。高校项目办要充分利用毕业生离校前的时间，对入选志愿者开展基层工作方法、志愿服务理念、安全健康、就业创业等基本内容的培训。

（二）集中培训。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和本人身份证，到服务地所在省报到并参加由服务省项目办统一组织的培训。期间，出现志愿者因故退出的情况，经服务省与招募省项目办确认，可解除招募协议并进行补招，相关招募省可从侯备人选库中优先推荐，不足人员可由服务省就近递补，但相关事项须在集中培训期间完成。

（三）岗前培训。志愿者抵达服务地后，服务县项目办要针对性地开展县情县貌、乡风民俗等方面的岗前培训。组织在中小学服务的志愿者参加开学前的岗前教学培训，以及在当地教育部门实习和进行备课、家访等，为开展教育教学服务工作做好准备。

（四）岗中培训。服务期间，服务县项目办要结合实际，适时组织西部计划志愿者进行岗位技能培训，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志愿服务理念学习和服务工作体会交流，提高大学生志愿者的服务意识和水平。

第五条 在西部计划志愿者集中培训期间，服务省项目办按照《中国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志愿者进行注册。

二、日常管理

第六条 志愿者到岗后，县级项目办要与服务单位和志愿者

签订服务协议书（协议书格式和文本由全国项目办统一提供），明确项目办、服务单位和志愿者之间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西部计划志愿者原则上应按照招募时所签订的单位上岗服务。但服务期间，志愿者岗位安排不合理的，经本人申请，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可在本县范围内予以调整。因健康、方言、生活习惯等原因，志愿者确不适宜在当地工作、生活的，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并在征求本人意见的基础上，报服务省项目办批准，可在本省（区、市）范围内调整服务地，调整后报全国项目办备案。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省调整。

第八条 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日常管理由服务单位和服务县项目办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应遵守西部计划和服务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的具体指导和日常管理。在服务期间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弘扬志愿精神，积极开展服务工作，认真完成服务单位以及服务县项目办交办的工作任务，及时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基础上，利用业余时间，发挥自身专长，积极组织基层团组织活动和其它志愿服务工作。

（二）严格遵守服务单位的考勤规定。如因事请假，须向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报告。离开服务县的，经服务县项目办批准后方可离开，请假期间应与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保持联系。

（三）加强自我管理，自觉互帮互助，经常开展交流联谊活动。积极参加服务单位和服务县项目办组织的有关学习活动。

（四）不向服务单位或有关部门提出政策规定待遇之外的特殊要求，不给服务地增加额外负担。

第九条 志愿者在工作、生活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以及意见、建议，可酌情依次向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地（市）项目办、服务省项目办、全国项目办逐级反映，受理单位应在接到反映当日起3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如有特殊意见或重大问题，也可直接向省级或全国项目办反映。各级项目办接到反映和处理的有关情况需留档备查。

第十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享受政策规定的生活补贴、交通补贴和保险。服务县项目办协调服务单位为志愿者提供与服务单位工作人员相同的工作条件，免费住宿以及安全、健康、卫生的生活条件，并帮助解决志愿者在工作、生活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一条 服务县项目办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组织程序，指导志愿者成立志愿者服务队，并设立志愿者临时党（团）支部。发挥服务队党（团）支部书记、服务队队长的作用，引导志愿者加强自我管理。

第十二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户口、档案保留在所毕业学校，党（团）组织关系转入服务单位，编入服务单位支部或按规定成立的志愿者临时党（团）支部，正常参加组织生活，按规定缴纳党（团）费。

第十三条 志愿者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假）权。志愿者请假应提出书面申请（因病请假需提供医院证明），并由相应机构审批，具体规定如下：

（一）请假1-2天的，由服务单位审批。

（二）请假3-10天的，经服务单位同意后，报服务县项目办审批。

(三) 请假 10 天以上的，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后，报服务省项目办审批。

(四) 事假每次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1 年内累计不超过 20 天（报考研究生、公务员或参加执业资格考试和各类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招聘考试除外），逾期取消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协议。

(五) 各服务县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志愿者返乡探亲和返岗时间。未经批准，超过规定返岗时间 2 天的视为违约，原则上取消志愿服务资格。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十四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在向服务县项目办履行请假手续后，可报考研究生、公务员或参加执业资格考试和各类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招聘考试。

第十五条 服务期为 1 年的志愿者，可于服务期满当年的 3 月份提出延期申请，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并报服务省项目办批准后，可将服务期延长为 2 年；连续服务满 2 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有 1 次为优秀的志愿者，可于服务期满前当年的 3 月份提出延期申请，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并报服务省项目办批准后，可将服务期延长为 3 年。服务省项目办于每年 3 月底之前将志愿者延期人数及名单上报全国项目办。

第十六条 对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并经服务省项目办批准，提前终止服务的志愿者，自批准当日起解除服务协议，次月起停发生活补贴。

第十七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如违反西部计划有关规章制度，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 志愿者处分共分 3 种：警告、记过、解除协议。

(二)服务县项目办视志愿者违规情况建议省项目办给予相应处分。

(三)服务省项目办在对志愿者进行处分时,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调查核实,并将处分结果通知志愿者本人,并做好思想工作。

(四)志愿者对处分结果有异议者,可向全国项目办提出申诉。

第十八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擅自离岗,服务县项目办或服务单位2日内无法与该志愿者取得联系,服务县项目办应上报服务省项目办,服务省项目办应及时通报招募省项目办,必要时可向公安机关报案。除因不可抗力或特殊原因,志愿者擅离服务岗位达5日的,服务省项目办可依本办法第十七条有关规定予以处分,直至解除协议。

第十九条 凡因违约或受处分而解除协议的志愿者,经全国项目办核准后,进行如下处理:

(一)取消服务资格。

(二)自次月起停发其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

(三)取消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资格。

(四)通报招募省及毕业学校项目办。

第二十条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因个人原因造成服务单位或服务对象损害,由此引发的民事责任由志愿者本人承担。志愿者行为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安全健康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全国项目办为西部计划志愿者统一办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综合保障险。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安全健康管

理由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和服务省项目办负责，实行一把手责任制。服务县项目办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协调保险公司为志愿者理赔。

第二十二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日常安全健康管理，遵循以下规定：

（一）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安全健康责任书》的要求，定期开展志愿者安全健康教育，定期检查各种安全设施，防止交通、水、火、电、煤气、饮食等意外事故的发生。

（二）志愿者安全健康联络员要切实履行自身职责，根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安全健康管理联络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报志愿者安全健康信息。

（三）在组织志愿者外出集体活动时，需预先开展安全知识学习，制定详尽的安全防范措施，并要求志愿者严格遵守。

（四）实行志愿者安全健康管理零事故月报制度。每月5日前，各县项目办将上一月《安全健康零事故月报告单》报省级项目办。

第二十三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患重大疾病，按以下规定办理：

（一）根据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证明，可暂停服务工作，根据医生建议积极进行治疗，治疗期间继续发放生活补贴。服务县项目办协助志愿者做好保险理赔工作。

（二）治疗痊愈的，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可返回服务岗位继续开展服务。

（三）在服务期内无法治愈或治愈后不适宜继续参加志愿服

务工作的，经省项目办核实批准后，解除服务协议。

第二十四条 服务期间，志愿者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县级项目办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实施救援，把事故危害降到最低，防止事态扩大。

（二）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向公安、消防、医疗等机构求救。

（三）及时向上一级项目办报告。如遇志愿者出现身亡或发生集体安全事故等重大情况，应在2小时内报全国项目办，并配合当地有关部门迅速查清事实、出具鉴定。服务省项目办应及时通报招募省项目办，联系志愿者毕业学校、家属，并依照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四）在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按照《处置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突发紧急事件预案》的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第二十五条 服务期间，如志愿者出现安全或健康等方面的重大事件，服务单位、服务县项目办应及时处理并及时报服务省项目办，服务省项目办应及时报全国项目办。发生事故（含志愿者安全、健康事故、离岗未返、单方毁约等）隐瞒不报、拖延误报的，全国项目办将予以严肃处理并建议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相关责任人以严厉处分。

四、就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各级项目办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将已有各项鼓励政策落到实处。要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在国家机关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工龄计算、社会保

险缴纳年限认定、自主创业、户口档案迁移等方面把相关政策落实好、衔接好，切实维护志愿者正当权益。要注意整合团内资源，为志愿者提供技能培训、见习实习、就业创业、小额贷款等方面的服务。

第二十七条 各级项目办及服务单位要动员各方资源，积极为志愿者提供就业服务。努力及服务期满志愿者提供真实、准确、及时、有效的就业岗位信息，为志愿者扎根西部基层创造有利条件。

五、绩效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级项目办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的绩效管理，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和志愿者的工作特性，以志愿者的思想状况、学习情况、服务业绩以及开展本职工作之外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为主要内容，专门制定西部计划志愿者考核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服务县项目办应在每年 6 月对志愿者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 3 种。其中，优秀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15%。考核结果在全国项目办颁发的《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证》中予以记录。

第三十条 志愿者经考核合格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考核优秀的，除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外，可参评县、市、省优秀志愿者；特别优秀的，可推荐参加中国十大杰出志愿者等奖项评选。考核不合格的，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不得申请延长服务期。

第三十一条 每年 7 月份，县级项目办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志愿者离岗时间，并做好志愿服务鉴定工作；志愿者应与服务单位和县级项目办做好工作交接方可离岗。

第三十二条 全国项目办根据各地招募选拔、培训派遣、管理服务和就业服务工作情况，建立指标考核调控制度，在次年的招募派遣中增加或削减其指标。

第三十三条 各级项目办日常工作原则上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完成。

六、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各级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的本地区志愿者管理相关规定，不得与本办法相抵触。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原《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附件 2: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职责

根据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和原人事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号）和《关于做好200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4〕16号）精神，由共青团、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联合成立全国、省、县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项目办”）；由高校团委和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联合成立高校项目办。根据工作需要，由服务县所在地区的地（市）级团委、教育、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成立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服务地（市）、县领导小组和项目办。各级领导小组和项目办负责西部计划的指导、协调和组织管理工作。各级项目办设在团委，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为进一步落实“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培养与使用并重”的原则，明确各级项目办和服务单位的工作职责，促进西部计划的规范管理，建立长效运行机制，特制定本《职责》。

全国项目办职责

- 第一条 制定西部计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 第二条 协调有关部门制定、落实西部计划相关政策。
- 第三条 积极争取社会各界对西部计划项目实施工作的支

持。

第四条 制定招募派遣计划。审批、审定服务县，分配各省招募指标和派遣指标。

第五条 确定选拔原则，拟定招募协议和服务协议文本；指导派出省项目办开展入选毕业生体检工作；审定入选西部计划志愿者；发放《西部计划志愿者确认通知书》和《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服务证》。

第六条 制定培训计划，编印相关培训教材，指导招募省、服务省项目办开展培训工作。

第七条 为西部计划志愿者统一办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综合保障险。

第八条 制定并负责解释《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指导各级项目办开展招募选拔、管理服务和就业服务工作。

第九条 建立健全督导制度，审定省级项目办制定的高校项目办、县级项目办考核办法。

第十条 制定西部计划志愿者生活、交通补贴发放办法，协调有关单位，及时发放志愿者生活、交通补贴。

第十一条 为服务期满的西部计划志愿者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第十二条 开展全国性西部计划宣传表彰、工作交流和文化建设。

第十三条 建立西部计划志愿者信息档案。

第十四条 建立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信息管理系统，加

强绩效管理。

第十五条 编制西部计划经费预算，做好财务管理及审计工作。

第十六条 开展项目评估工作，撰写并发布年度项目评估报告。

第十七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维护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权益。

第十八条 完成西部计划全国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省级项目办职责

（一）招募省项目办职责

第一条 制定本省（区、市）年度工作方案并报全国项目办审定。

第二条 按照全国项目办安排和要求，制定本省（区、市）招募计划，确定各高校招募指标，做好宣传动员和招募选拔工作，并与服务省协调做好人员选拔、补录等工作。

第三条 认真组织入选西部计划的高校毕业生进行集中体检。

第四条 与入选志愿者签定招募协议书，发放《确认通知书》。指导高校项目办，组织本校入选志愿者在毕业离校前，进行志愿服务有关政策法规的学习和服务理念、服务技能等内容的培训，并积极开展与之相关的实习、见习活动；做好志愿者的户籍、档案管理和党（团）关系的转接工作。

第五条 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西部计划本省高校项目办、县

(市)项目办考核办法,按年度进行考核。

第六条 安排专人统一组织志愿者赴服务省报到,参加培训、派遣工作。加强与服务省项目办沟通协调,做好本省(区、市)派出志愿者的跟踪培养、管理服务和就业服务等工作,帮助志愿者解决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妥善处理本省(区、市)派出的志愿者安全、健康等方面的重大事件。

第七条 切实协调落实西部计划相关政策,积极争取有关部门出台地方鼓励政策。

第八条 积极做好宣传、表彰工作。

第九条 积极组织并推荐优秀项目办和志愿者参加评选表彰活动。

第十条 切实为服务期满的志愿者提供就业创业服务。

第十一条 建立西部计划志愿者信息档案。

第十二条 积极推进西部计划地方项目的实施,规范西部计划地方项目的管理。

第十三条 总结本省(区、市)实施工作,撰写年度项目实施工作报告,并报全国项目办。

第十四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维护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权益。

第十五条 完成全国项目办和本省(区、市)西部计划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服务省项目办职责

第一条 制定本省(区、市)年度工作方案并报全国项目办审定。

第二条 按全国项目办制定的原则，指导服务县落实服务需求、申报服务岗位。

第三条 制定本省（区、市）派遣计划，确定各服务县及派遣名额，并与招募省协调做好人员选拔、补录等工作。指导服务县做好岗位对接及调整等工作。

第四条 制定本省（区、市）培训计划，组织集中培训和派遣工作。

第五条 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指导服务县项目办做好保险理赔工作；协助做好志愿者生活、交通补贴的发放工作；做好重大节假日志愿者慰问工作。

第六条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规定，协调、督导服务地市、县项目办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安全、健康等管理制度，协调、处理志愿者安全、健康等方面的重大事件，及时上报全国项目办。

第七条 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延期申报等相关工作，并于每年3月底上报全国项目办备案。

第八条 积极组织并推荐优秀项目办和志愿者参加相关评选表彰活动。

第九条 收集、整理志愿者先进事迹，定期向全国项目办上报相关信息。

第十条 积极争取本省（区、市）组织、人事、编制等相关部门支持，协调当地政府落实相关鼓励政策，为志愿者就业创业创造有利条件；动员社会力量，切实为服务期满志愿者就业创业提供帮助。

第十一条 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提出设立西部计划服务县的资格条件，报全国项目办批准。

第十二条 建立健全督导制度，审定服务县项目办制定的西部计划志愿者考核办法。根据全国项目办和服务省项目办制定的服务县考核评估考核办法，对服务县进行年度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行服务县末位淘汰制。

第十三条 建立西部计划志愿者信息档案。

第十四条 积极推进西部计划地方项目的实施，规范西部计划地方项目的管理。

第十五条 总结本省（区、市）实施工作，撰写年度项目实施工作报告，并报全国项目办。

第十六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维护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权益。

第十七条 完成全国项目办和本省（区、市）西部计划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服务地（市）项目办职责

第一条 督促、指导服务县项目办做好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条 协调、指导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及时妥善处理志愿者安全、健康等方面的重大事件，向省级项目办上报相关信息。

第三条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落实鼓励政策，为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西部基层创造有利条件，动员社会力量为志愿者就业创业创

业提供有效帮助。

第四条 协助服务省项目办对服务县项目办进行考核。

第五条 积极争取项目管理配套经费。

第六条 完成服务省项目办和本地（市）西部计划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服务县项目办职责

第一条 制定本地年度工作计划并报本省（区、市）项目办审批。

第二条 在认真考察申报岗位的服务单位相关条件的基础上，确定服务单位及需求人数，向服务省项目办申报。

第三条 与服务单位、志愿者共同签定三方服务协议，明确志愿者岗位职责，做好岗前县情县况、业务培训及上岗服务工作。确系需要，县级项目办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征得志愿者本人和服务单位同意，并报省级项目办批准后，可对志愿者岗位在本县内做适当调整。

第四条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规定，协同服务单位做好志愿者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建立志愿者安全、健康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实行志愿者安全健康管理一把手责任制，遇重大事件及时妥善处理并同时上报上级项目办。

第五条 根据全国项目办和服务省项目办制定的服务县考核评估考核办法接受服务省年度考核。根据服务县具体情况，制定本县服务单位、志愿者考核办法，实行服务单位末位淘汰制，对服务单位、志愿者进行年度考核。

第六条 推荐优秀志愿者参加评选表彰活动。搜集、整理、上报志愿者典型事迹和管理案例。

第七条 定期看望、慰问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联谊活动。建立项目办负责人与志愿者定期谈心制度，解决实际问题、听取意见建议。

第八条 严格执行全国项目办制定的志愿者生活补贴、交通补贴发放制度，确保项目管理经费及奖励经费的专款专用，积极争取地方政府配套经费支持。

第九条 争取地方党政及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积极为志愿者落实就业单位，实行就业比例责任制，每年为不少于在本县服务志愿者人数 20%的志愿者落实就业岗位，为志愿者扎根当地就业创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十条 志愿者离岗时，县级项目办须对志愿者进行服务鉴定，填写服务证证书，并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志愿者办理离岗手续、做好工作交接。

第十一条 总结本地实施工作，撰写年度项目实施工作报告，并报本省（区、市）项目办。

第十二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维护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权益。

第十三条 完成全国项目办、服务省项目办、服务地（市）项目办和本县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高校项目办职责

第一条 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制定本校年度工作计划

并报本省（区、市）项目办审批，认真做好招募报名的宣传动员工作。

第二条 按照西部计划管理办法有关工作要求，认真做好资格审查、笔试面试、公示等招募工作。建立志愿者侯备人选库，做好调换补录工作，确保招募质量。

第三条 协助招募省项目办或所在地（市）团委认真做好本校入选毕业生的体检工作。

第四条 协助招募省项目办与志愿者签定招募协议。

第五条 在毕业生离校前，对入选志愿者开展基层工作方法、志愿服务理念、安全健康、就业创业等基本内容的培训。

第六条 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规定，落实志愿者在服务期间户籍、档案保留在学校，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地等相关事宜。

第七条 协助做好志愿者跟踪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

第八条 积极争取出台校内优惠政策，为志愿者就业提供帮助，办理发放就业报到证。

第九条 总结本校实施工作，撰写年度项目实施工作报告，并报本省（区、市）项目办。

第十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维护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权益。

第十一条 完成全国项目办和学校所在省（区、市）项目办交办的其它工作。

服务单位职责

第一条 根据本单位的需求和就业情况，向服务县项目办申

请服务岗位和人数。

第二条 志愿者到岗后，与服务县项目办、志愿者共同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将志愿者纳入本单位正式职工序列进行管理。在服务县项目办的指导下，做好对志愿者的业务培训和年度考核等工作。

第三条 落实志愿者免费住宿以及安全、健康、卫生的生活条件等后勤保障，为志愿者提供与本单位工作人员相同的工作条件，并解决志愿者在工作、生活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

第四条 及时向县级项目办通报志愿者日常管理及相关工作情况。志愿者离岗时，须对志愿者进行服务鉴定，并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做好志愿者离岗手续，并上报县级项目办。

第五条 实行志愿者日常管理、安全健康管理一把手责任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志愿者的安全。在有关方面的指导下，作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处理志愿者安全、健康等方面出现的问题。

第六条 争取地方党政及相关部门的政策支持，积极为在本单位服务的志愿者落实就业岗位，为本单位志愿者扎根当地就业创业创造有利条件。

第七条 接受县级项目办的年度考核。

第八条 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维护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权益。

第九条 完成西部计划服务县领导小组及服务县项目办交办的相关工作。

共 青 团 中 央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中青联发〔2015〕37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
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地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报送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

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自2003年以来，各地按照中央要求，结合西部基层需求，扎实有序推进工作，形成了一整套行之有效的项目实施机制和管理模式。一大批优秀志愿者通过西部计划扎根西部、扎根基层，扎根民族地区和艰苦地区，为促进西部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得到了西部基层干部群众的普遍认可和社会各界的广泛赞誉。为健全和完善西部计划工作的组织领导、政策保障、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不断提升项目效能和活力，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决定从2016年起对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进行调整。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工作任务

自2016年1月1日起，西部计划项目将由目前的中央部门直接组织实施调整为中央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组织实施。调整项目执行方式是新形势下全面落实相关政策、提升项目科学化水平、维护志愿者合法权益、推动项目持续健康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对于引导广大高校毕业生到西部基层建功立业、成长成才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职责

和工作任务，做好统筹谋划，密切协同配合，精心组织安排相关调整工作。

各省级团委作为牵头部门要主动加强沟通，完善工作机制，协调同级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年度计划制定、相关政策落实、项目资金使用、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负责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发放和参加社会保险工作。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协调高校做好西部计划宣传动员，把好项目入口关，提高志愿者的招募质量。各省级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西部计划专项经费管理、拨付、使用和监督检查工作。各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配合做好政策协调、社保手续办理、就业服务等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协作，努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西部计划项目执行方式顺利调整并取得更大实效。

二、强化绩效考核，提升项目管理科学化水平

各地要坚持“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培养与使用并重”的原则，加强管理服务，强化绩效考核，健全安全健康管理制度，确保项目运行顺利过渡，不断提高项目管理科学化水平。

各省级项目办根据地方财政配套保障能力和实际工作需要，科学合理确定西部计划项目年度计划，于每年3月上旬上报全国项目办审核。全国项目办根据各省上报项目年度计划，参考各地项目执行情况确定各省项目实施规模，在已确定的1.83万志愿者总规模内制定年度招募计划下达各省项目办。各省项目办按照

招募计划制定本地区西部计划具体实施方案，严格规范选拔招募流程，切实提高招募质量。各省级项目办要按月制作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和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发放明细表及社保资金缴纳明细表，于每年7月前汇总项目全年情况报全国项目办备案。

全国项目办于每年4月开放网上报名系统，启动招募工作。各地要在6月底完成志愿者的招募，7月底完成服务期满志愿者离岗工作和新招募志愿者的培训和派遣工作，8月中旬完成新招募志愿者的补录及二次注册工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信息系统相关数据是中央财政补助经费拨付、项目日常管理和志愿者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重要依据，各地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使用，严格按照信息上报的审核流程，及时准确做好各类信息的采集、上报和更新工作。

三、做好经费保障，规范专项资金管理

西部计划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2.5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1.8万元的标准，给予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以及参加社会保险等费用补助，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式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地方财政负担组织实施西部计划必要的工作经费、培训费用以及工作生活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等不足部分。各地要根据实际，按照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及参加社会保险等相关政策，建立保障制度，完善工作机制，严格经费管理和使用，确保西部计划专项经费及时到位、专款专用。

财政部每年6月底前根据全国项目办审核通过的各省年度延期和新招募志愿者人数预拨部分专项经费，次年年初据实结算拨付剩余专项经费。

为做好过渡期相关工作的衔接，中央财政根据团中央核实的在岗志愿者人数，于2015年12月提前下达2016年部分西部计划中央补助专项经费。

四、健全工作机制，落实志愿者参保及待遇相关政策

按照《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文件要求，西部计划志愿者在岗服务期间，按照当地规定参加相应的社会保险。各省级团委要会同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方案，报送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备案。志愿者社会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从各级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中统筹解决，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个人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具体手续由各县级团委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办理。原则上由各县级团委代表各用人单位负责志愿者参加社保的账户建立、费用缴纳等相关工作，各地亦可根据实际由省级团委或地（市）级团委直接办理。

西部计划大学生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参照本地乡镇机关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公务员、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西部计划执行方式调整后，各地要统筹中央补助和自身财力，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

展、物价水平和生活成本等各项因素，建立与其他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一致的工作生活补贴动态调整机制。

五、突出教育引导，发挥党、团员志愿者模范带头作用

服务地项目办要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志愿者党、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志愿者所在用人单位没有建立党、团组织的，要纳入所在地区（系统、行业）基层党、团组织进行统一管理。志愿者中团员人数在3人以上的，要建立志愿者临时团支部开展组织活动，其组织关系隶属所在地县级团委。要发挥志愿者临时团支部凝聚志愿者团队的核心作用，经常性组织志愿者参加当地学习交流和教育培训等活动，重视党、团员志愿者的培养并发挥其骨干带头作用，不断提高志愿者的综合素质和服务能力。

六、完善志愿者多渠道流动机制

志愿者服务年限计算工龄，服务期满不再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就业。各地要认真梳理、落实西部计划实施以来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相关政策，进一步畅通志愿者在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聘和继续教育深造等方面的发展渠道。按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求，优化自主创业环境，为有创业需求的志愿者提供政策、资金、信息等方面的服务。为服务期满未就业的志愿者提供岗位信息、就业指导、职业培训等服务，提升就业能力，落实好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

中办发〔2016〕79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 到基层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大单位、中央军委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已经中央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6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 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把基层作为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创新政策措施，完善服务保障机制，引导大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有力推动了基层事业发展。同时也要看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和基层发展对各类人才需求相比，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还存在动力不足、渠道不畅、发挥作用不够、发展空间有限、服务保障不力等问题。为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

念，深入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基层发展为目标，以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为核心，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健全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长效机制，确保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

（二）基本原则

——坚持服务基层和培养人才相结合。将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立足基层成长成才的良好环境，更好鼓励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服务基层。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思想引导，实施基层服务示范引领项目，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向基层流动的长效机制。

——坚持政策支持和完善服务相结合。把转变政府职能和创新管理方式结合起来，着力完善各项支持政策，加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

二、多渠道开发基层岗位，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搭

建平台

(三) 结合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认真落实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更多用于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要求，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和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需要，加大在基层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从基层实际需求出发，精准聚焦短缺人才，以县域为单位定期梳理本地区迫切急需的岗位信息，依托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信息发布平台等渠道，加强信息发布和政策引导，鼓励用人单位优先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集中政策资源精准发力，落实好各项就业扶持政策。

(四) 引导高校毕业生投身扶贫开发和农业现代化建设。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农业现代化部署，结合推进农业科技创新、扶贫开发需求，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种业、农业技术、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合作经济和基层水利等事业。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从事扶贫工作，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到农业生产经营主

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政策，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五）引导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在深入实施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和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战略中，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新空间，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就业。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抓好《关于进一步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县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的贯彻执行，落实好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各项倾斜政策。

（六）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根据基层发展需要和财力状况，编制政策和编制标准适当向基层机关事业单位倾斜，为适度扩大招聘高校毕业生创造条件。基层单位出现岗位空缺，择优招录高校毕业生或者拿出一定数量的岗位专门招录高校毕业生。研究制定符合县乡机关工作特点的公务员考录测评办法。市地级以上机关新录用高校毕业生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可安排到县乡机关锻炼1年。加大招录国家重点高校优秀毕业生到乡镇一线和其

他基层单位工作的力度，为基层干部队伍建设提供源头活水。

(七) 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适应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形势，将大学生参军入伍纳入军民融合发展战略，鼓励和吸引更多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军营建功立业。进一步完善高校学生参军入伍优惠政策，重点落实好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研究生招生计划、学费资助、复学升学、就业创业等政策。进一步优化工作流程，为大学生入伍开辟绿色通道，落实预定兵工作机制。完善鼓励高校毕业生在部队长期服役政策，部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按有关规定享受在基层工作高校毕业生同等政策待遇。认真细致做好服务，对大学新生、在校生、毕业生等不同群体开展有针对性的宣传动员，持续关心大学生士兵锻炼成长，进一步提高大学生征兵数量和质量。

(八) 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发挥中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主渠道作用，鼓励中小微企业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优化升级以及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过程中，进一步开发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的管理型、技术型就业岗位。引导新兴业态与传统行业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就业新模式、新形态。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

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

(九) 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落实国家关于清障减负各项政策，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依托大学生创业园、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为高校毕业生搭建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平台。发挥财政、信贷、创投以及社会公益等各类资金的作用，为高校毕业生创业创新提供多渠道资金支持。充分挖掘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潜力，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帮扶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作用。鼓励高校毕业生根据自身专长和区域经济特色，在基层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网络创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政策支持。支持高校毕业生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入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经济组织，鼓励其兴办家庭农场，对其中符合扶贫扶持政策、农业补贴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鼓励高校毕业生充分利用闲暇时间，通过互联网远程技术为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提供公益性志愿服务或兼职工作，以多种形式为基层发展贡献才智。

三、健全保障措施，为高校毕业生在基层成长成才创造良好条件

(十) 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建立健全面向基层高校毕业

生的多层次、多元化培训和实训体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多渠道组织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实践锻炼。各地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创新创业培训项目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班次或人次专门面向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

(十一) 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发展的制度环境。认真落实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建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优化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适当提高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对到条件特别艰苦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要统筹做好交流工作。

(十二) 完善基层职称评审制度。建立体现基层一线特别是脱贫攻坚一线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实际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合理设置评审条件，对论文、科研、外语、计算机应用等不作硬性要求。对长期在基层一线工作或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可破格晋升职称等级。有条件的地区可试行基层专业技术人才申报高级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通过率。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才晋升高级职称须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做法。

(十三) 逐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对到中西部

地区、东北地区或艰苦边远地区、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县以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中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的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当前补贴水平不低于月人均 200 元，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人员倾斜。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

（十四）加强其他待遇保障。各类基层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兑现劳动报酬。高校毕业生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考录或招聘到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时，及时转移其社会保险关系，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支持高校毕业生从事多种形式的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

贴。更好实施高校毕业生赴基层就业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对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专项安家费。落实省会及以下城市放开对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的规定，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补贴政策。

四、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项目，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

（十五）实施基层服务项目。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农技特岗计划等专门项目，每年选派一批高校毕业生到基层服务。规范项目组织管理，加强人员培养使用，强化日常考核监督，切实发挥项目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大服务基层项目统筹实施力度，促进项目间政策协调平衡，有条件的地区可探索基层服务项目统一征集岗位、统一发布公告、统一组织考试、统一服务管理。

（十六）完善基层服务项目政策措施。适时提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落实社会保险、人员培训等相关政策。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参加基层服务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人员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

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定向考录（招聘）、升学扶持等政策，组织开展专场招聘，加强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

（十七）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将在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后备人才，实行导师制培养模式，由用人单位负责同志或业务带头人进行“一对一”传帮带，原则上放在校长助理、所长助理、专家助理、总经理助理等重要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在基层成长成才。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积极创造条件，加大对后备人才支持力度，为其在基层工作生活提供便利。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同级单位岗位职务（等级）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当将纳入后备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选对象。

五、畅通流动渠道，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提供支持

（十八）注重拓展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发展渠道。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省级以

上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市地级以上机关应拿出一定数量职位面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省、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有基层事业单位工作经历的人员。有条件的地区，可明确具体公开遴选或招聘的比例。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

（十九）完善基层人才顺畅流动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域和不同性质单位间合理流动。实施“互联网+”人力资源服务行动，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发布制度，加大基层急需紧缺人才宣传推介力度，加强区域性、行业性人才市场间的交流合作，推动政策互通、资格互认、信息共享，加快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

（二十）优化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健全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不断丰富服务内容，满足高校毕业生多样化服

务需求。进一步简化优化服务流程，明确服务标准，规范服务行为，提升服务水平。充分运用各类信息通信技术创新就业信息服务方式，开发移动客户端等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精准、高效的就业服务。

六、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 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纳入政府就业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二十二) 强化教育引导。教育部门 and 高校要强化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教育，引导高校毕业生切实转变择业观念，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要完善引导在校大学生基层服务和基层实践体系，积极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基层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增强对国情、社情、民情的了解，自觉把个人理想同国家与社会需要紧密结合起来，激发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热情。

(二十三) 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各地要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使用好人才发展、就业等各方面资金，

加大支持力度，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工作。

(二十四) 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对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落实或者故意拖延落实的，要及时纠正，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二十五) 开展宣传表彰。加强舆论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广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按照有关规定将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国家表彰奖励范围，对扎根基层、干事创业、敬业奉献、表现突出或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校毕业生适时开展评选表彰。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表彰奖励。

共 青 团 中 央
教 育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中青联发〔2018〕3号

关于印发《2018—2019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团委、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团委、教育局、
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简称西部计划）是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由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共同组织实施的一项重大人才工程。项目自2003年实施以来，在广大青年中产生了较强示范性和影响力，一批批青年学生踊跃报名西部计划，投身西部地区基层工作，在全社会尤其是青年中唱响了到西部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的时代旋律。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对西部计划的批示指示精神，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进一步在青年中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经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定同意，现将《2018—2019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各地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结合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高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85号）、《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等文件精神，认真落实方案要求，精心组织项目实施，优化服务管理，加强政策保障，提升执行效益，突出示范引导，支持广大西部计划志愿者在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奉

献青春、建功立业，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2018—2019 年度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一、工作内容

2018—2019 年度，由中央财政支持，面向普通高等学校（教育部《2017 年全国普通高校名单》所列高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读研究生，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招募选派 18300 名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志愿者到西部地区基层工作（含已招募的第二十届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研究生支教团 2158 名志愿者）。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期为 1 至 3 年，服务协议一年一签。鼓励各地参照全国项目要求规范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2018—2019 年度西部计划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优化结构、科学管理、强化保障、提质增效”的思路，紧紧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实施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服务新疆、服务西藏 7 个专项（见附件 1）。要进一步体现支持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保持和扩大相关地区实施规模，岗位设置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调整。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和扩大基础教育专项规模，提升支教扶贫实效。进一步发挥推动优秀人才从东、中部地区向西部地区流动的示范作用，加强东、中部地区青年学生招募选拔，鼓励和支持期满志愿者扎根当

地，深化优秀人才跟踪培养。进一步凸显西部计划实践育人的功能，突出弘扬和培育志愿服务精神，搭建助力志愿者在实践中坚定理想信念、锤炼意志品格、提高综合素质的平台。

二、实施步骤

（一）服务规模和服务岗位

1. 服务省服务规模（总在岗人数）的确定。由全国项目办根据各服务省上一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和下一年度申请情况研究确定。

2. 服务县的审定。服务省项目办按照相对集中原则，根据全国项目办确定的服务规模，规划和审定省内 2018—2019 年度服务县及派遣人数。新增服务县须为当地贫困地区，须成立西部计划县级领导小组和项目办，项目办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服务，接收志愿者人数 20 人以上，并由所在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项目办审定，报全国项目办备案。

3. 服务单位、服务岗位的确定。服务单位的确定采用申报制度，新增服务单位应向县级项目办提交书面申请，并明确能为志愿者提供免费的住宿和必要的餐补等生活补助。各服务县项目办负责本县服务岗位采集和申报工作，并由省级项目办审核确认，汇总后报全国项目办备案。岗位类别须从基础教育、服务三农、医疗卫生、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等专项中选择。县级及以上机关等岗位数须严格控制在 10% 以内。因服务管理不力导致志愿者重大安全健康事故的服务单位和服务县，2018 年不再

向其派遣志愿者。

(二) 招募选拔

1. 招募指标的确定。全国项目办根据历年招募情况和国家对口帮扶、对口援疆、对口援藏机制等，建立相关省份对口招募机制，并明确各服务省省内招募指标、对口招募省招募指标。各招募省可在招募总指标10%内进行自主调整，以解决部分志愿者个性化的服务省份的需求，全国项目办在信息系统中予以协调支持。全国项目办将对招募工作完成情况好的省级项目办予以表彰和奖励。

2. 宣传动员。各招募省项目办、服务省项目办、高校项目办要按照4月初全国项目办已部署的西部计划年度招募宣传工作要求，用好各类宣传产品，抓好校园宣传、新媒体宣传、主流媒体宣传等各类阵地，开展好宣讲会、报告会、座谈会等活动，通过多种方式进行宣传，使广大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读研究生全方位了解西部计划，踊跃报名参加。

3. 选拔标准。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或在职研究生，到岗之前获得毕业证书或学位证书，通过西部计划体检（体检内容和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 <http://xibu.youth.cn>）。有志愿服务经历和担任过各级团学组织学生干部的优先录用。

4. 报名时间和报名方式。2018年4月25日至6月10日，高校毕业生可登录西部计划官网，在西部计划报名系统进行注册、填写报名表并选择三个意向服务省。下载打印报名表后，经所在

院系团委审核盖章，交所在高校项目办（设在团委）审核备案。

5. 选拔方式和流程。各招募省项目办负责本省（区、市）报名志愿者的选拔统筹工作，可单独或会同、指导报名学生所在高校项目办开展审核、笔试、面试、心理测试等选拔工作，做好入选志愿者集中体检及公示，并加强与服务省项目办的沟通协调。各招募省原则上6月15日前完成选拔工作，6月20日前完成体检工作，6月25日前与志愿者签订招募意向书（见西部计划官网）并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鼓励服务市（地、州、盟）和服务县（市、区、旗）参与本省志愿者的面试选拔与人选确定工作。

（三）集中培训及上岗

1. 集中培训和派遣。7月20日至31日为集中报到和培训时间，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抓好派遣前集中培训工作。志愿者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或学位证、本人身份证件，由各招募省项目办集中组织到服务省培训地报到并参加由服务省项目办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服务省项目办应在6月25日前确定志愿者报到培训具体地点、日程安排、主要内容、联系方式等，报全国项目办备案并抄送招募省项目办。

2. 志愿者补招。派遣之前，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服务省项目办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招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经培训后方可派遣上岗。

3. 派遣和签订三方协议。服务省项目办集中培训结束后，由服务县项目办将本县志愿者集中接到服务县。8月20日之前，由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服务协议，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确认完善有关信息。志愿者应按照所签订三方服务协议的服务岗位上岗。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换岗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进行调整。服务岗位原则上不得跨省调整。

三、保障机制

(一) 政策支持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09〕42号）、《关于做好艰苦边远地区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6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相应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积极出台支持志愿者扎根当地的政策措施。

1. 服务2年以上且考核合格的，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 参加西部计划项目前无工作经历的志愿者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2年内（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自研究生毕业时开始计算），在参加机关事业单位考录（招聘）、各类企业吸纳就业、自主创业、落户、升学等方面可同等享受应届高校毕业生的相关政策。

3.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按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4.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依实际服务年限计算服务期及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并在服务证书和服务鉴定表中体现。

5. 服务期满1年且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

6. 出省服务的和在本省服务的志愿者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二）资金保障

1. 西部计划作为中央举办、地方受益的国家项目，所需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西部地区每人每年2.5万元、中部地区每人每年1.8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体制结算方式拨付省级财政部门。地方各级财政要统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和自身财力，按月发放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个人缴纳部分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代扣代缴），保障各级项目办开展志愿者招募、培训、派遣、宣传等工作。按照人社部发〔2009〕42号文件要求，各地可参照当地乡镇机关或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工作人员试用期满后的工资收入水平，确定西部计划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并为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志愿者提供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2. 各地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落实社会保险。鼓励有条件

的地方为志愿者办理补充医疗保险。考虑到西部计划志愿者地域跨度较大、影响安全因素较多等特点，各地要按照全国项目办有关要求，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购买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

3. 鼓励县级项目办及基层服务单位积极为志愿者提供交通、住宿和伙食等方面的便利，提高保障水平。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年度考核奖励机制或将志愿者纳入本单位年度绩效考核对象，按考核结果等次给予志愿者相应奖励。

（三）考核激励

各服务省项目办要认真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年度考核工作。优秀等次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20%，由省级项目办统筹审定，全国项目办统一表彰。

（四）地方项目

鼓励各省（区、市）项目办实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加强地方项目的规范管理。地方项目按照全国项目的运行模式和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所需经费由地方承担，责任主体为省（区、市）项目办，年度实施规划须提前报全国项目办审批。地方项目志愿者在升学、就业、工龄计算等方面与全国项目享受同等优惠政策。

四、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西部计划是共青团、教育、财政、人社等部门服务人才强国战略、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重要

举措，是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共青团实践育人的重要载体，是引导东、中部优秀人才到西部地区扎根的人才工程和民族团结工程。各地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高度重视该项目的组织实施，认真研究项目运行中的战略性、操作性问题，支持解决项目实施中各类实际问题，切实将西部计划抓实、抓好、抓出成效。

2. 加强指导。各地相关部门要指导各级项目办，根据新时代新形势新要求，推动项目实施不断与时俱进，提质增效。要进一步优化岗位设置，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打赢脱贫攻坚战等中心工作，大力拓展基础教育、服务三农、精准扶贫等服务岗位，新增岗位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进一步加大从东、中部地区招募人才力度，优化选拔招募流程，提升选拔招募质量。进一步加强志愿者的教育培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综合素质培养，普遍建立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搭建志愿者在服务岗位之外参与当地精准扶贫工作和青年工作的平台。进一步推动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创业就业，优化激励政策，做好宣传动员，加强就业创业指导。

3. 完善机制。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西部计划工作领导运行机制，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加强对重要政策、重大事项、难点问题的定期研究。各部门要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共同实施好西部计划。各级团委要承担好地方项目办的职

责，主动与教育、财政、人社等单位加强沟通，做好统筹协调，抓实招募培训、服务管理、考核激励等工作。各级教育部门要支持高校项目办开展西部计划招募工作，加强对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后续培养。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地方配套资金的保障，建立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各级人社部门要结合地方实际统筹考虑，推动志愿者参加社会保险和服务期满就业创业政策的细化和落实。

4. 科学管理。各地要加强西部计划日常服务管理，抓好年度考核。要高度重视安全健康管理，坚持做好志愿者在岗情况和安全事故月报告制度，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要严格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进度，加强绩效评估，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要加强督导考核，上级项目办要定期对下级项目办进行绩效考核，县级项目办定期对志愿者工作情况进行考核、做好期满鉴定，并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要用好西部计划信息系统，提升工作信息化水平和效率。

5. 大力宣传。各地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多渠道宣传西部计划，解读相关政策，扩大西部计划综合影响力。深入挖掘当地可亲、可信、可学的志愿者优秀典型，通过组织表彰、事迹宣讲、风采展示等活动，广泛宣传优秀志愿者服务基层和在基层成长成才的感人事迹，在全社会进一步弘扬志愿服务精神，更好地引导高校毕业生树立面向基层就业创业的观念，鼓励更多的青年在西部基层火热的实践中建功立业，锻炼成长。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前门东大街 10 号团中央南楼 407 室

邮 编：100005

电 话：010—85212269（传真） 85212728

电子信箱：xbjhqgymb@126.com

附件：1. 2018—2019 年度西部计划专项情况

2. 2018—2019 年度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附件 2

| | | |
|----|-----|------------------------|
| 18 | 陕 西 | 陕西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
| 19 | 青 海 | 大学生志愿服务青南计划 |
| 20 | | 基层社会管理服务青年志愿者专项行动 |
| 21 | 宁 夏 | 宁夏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地方项目 |
| 22 | 新 疆 |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新疆专项小白杨计划 |
| 23 | 兵 团 |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兵团地方专项 |

抄送：团中央书记处各同志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8 日印发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全国项目办发〔2018〕9号

关于做好2018—2019年度 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派遣工作的通知

西部计划各省级项目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办：

根据2018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部署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四部委《关于印发〈2018—2019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8〕3号）有关要求，现就2018—2019年度西部计划志愿者招募派遣工作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1. 按照《关于统计西部计划志愿者延期服务信息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8〕6号）要求，做好拟延期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审核、统计、签约、上报工作。

2. 做好已招募的2159名第二十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岗位确定、集中派遣、岗前培训和岗位对接工作。

3. 做好拟新招募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岗位设置、招募宣传、审核选拔、岗前培训、岗位对接、签订协议、集中派遣等工作。

4. 参照全国项目有关要求,做好西部计划地方项目志愿者的招募派遣工作。

二、工作进度

根据《2018—2019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参考往年有关工作进度，2018年西部计划招募派遣工作进度如下。

| | | |
|--------|-------------|---|
| 5月5日前 | 统计拟延期志愿者人数 | 全国项目办汇总统计各服务省拟延期人数,确定非西部地区不再延期可调整到西部地区指标数。 |
| 5月8日前 | 确定分省实施规模 | 全国项目办根据各省2017—2018年度西部计划服务管理水平和综合工作成效,依据工作成效适当调整增减的原则,研究决定2018—2019年度西部计划各省实施规模(附件1)。 |
| 5月10日前 | 确定对口招募分省指标数 | 全国项目办根据各省实施规模、各省已申请志愿者数、各省计划派遣研支团成员数,确定今年各省新招募志愿者数,并按照“对口招募”的原则,确定对口招募分省指标数(附件2)。 |
| 5月25日前 | 确定省内各县实施规模 | 服务省项目办根据本省实施规模总数、各县西部计划服务管理水平和综合工作成效,按照“奖优罚劣”的原则,确定各服务县2018—2019年度西部计划实施规模。 |
| 5月28日前 | 确定并录入各县服务岗位 | 服务县项目办根据实施规模,按照5个专项比例要求,征集、确定新招募志愿者对应服务岗位,并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进行岗位录入。 |
| 5月30日前 | 服务岗位分配给招募省 | 服务省项目办汇总、审核各服务县岗位征集和录入工作,上报全国项目办同意其结构比例后,将服务岗位分配给招募省。 |
| 5月30日前 | 集中招募宣传 | 招募省项目办、高校项目办按照《关于做好2018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招募宣传工作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8〕4号)要求,认真做好各项招募宣传工作。 |
| 6月10日前 | 高校项目办审核选拔 | 招募省项目办根据对口招募指标数,统筹省内各高校做好相关招募工作。高校项目办及时对本校 |

| | | |
|---------------|------------------|--|
| | | 报名学生网上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并开展相关选拔工作,在6月10日前向招募省项目办汇总建议入选学生名单及信息。 |
| 6月15日前 | 招募省项目办 复核入选名单 | 招募省项目办根据岗位匹配度、学历比例等要求,统筹、复核各高校项目办选拔结果,并与对口服务省项目办进行沟通协商。 |
| 6月20日前 | 体 检 | 招募省项目办组织入选志愿者统一参加体检,并指导高校项目办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录入体检结果。 |
| 6月25日前 | 签订招募意向书 | 高校项目办在本校校园网对入选学生名单进行为期3天的公示。如公示无异议,指导入选学生签订服务1年期或3年期的招募意向书。高校项目办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指导3年期志愿者与本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等机构办理学费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事宜。 |
| 6月25日前 | 上报培训安排 | 服务省项目办确定志愿者报到培训具体地点、日程安排、主要内容、联系方式等,报全国项目办备案并抄送对口招募省项目办。 |
| 6月30日前 | 汇总上报 录取结果 | 招募省项目办汇总本省录取名单,在省级团委或省级项目办网站公示3天。如公示无异议,将结果反馈至对口服务省,同时报全国项目办备案,并受全国项目办委托向志愿者发放确认通知书。 |
| 7月20日前 | 商业保险生效 | 服务省项目办为每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成员)购买单项保额不低于8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含意外身故、意外残疾)、重大疾病(含急性病身故)等商业保险。保险生效期最低要求为志愿者到服务省报到前3天,保险截止期为志愿者服务期满离开服务地后3天,确保保障期全覆盖。 |
| 7月20日 至31日 | 集中报到 和培训 | 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携《确认通知书》、毕业证或学位证、本人身份证,由各招募省项目办集中组织并指定专人带队到服务省培训地报到,参加由服务省项目办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 |
| 8月10日前 | 岗位对接 | 集中培训结束后,服务县项目办要派专人到培训地,将本县志愿者集中接到服务县,分配到相关服务岗位。 |
| 8月20日前 | 签订三方 | 服务县项目办、服务单位、志愿者签订三方协议, |

| | | |
|--------|------|---|
| | 服务协议 | 服务县项目办指导志愿者在西部计划信息系统中确认完善有关信息。 |
| 9月10日前 | 补录 | 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服务省项目办可结合前期招募选拔情况,进行同等数额选拔补招。补录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及体检程序执行。 |

三、需要注意的事项

1. 岗位设置凸显扶贫导向。保持和扩大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革命老区的实施规模,岗位设置进一步向深度贫困地区调整。原则上项目实施县每一个深度贫困乡至少安排1名西部计划志愿者。鼓励西部计划项目实施县有“第一书记”的村优先安排1名西部计划志愿者,探索开展“第一书记+西部计划志愿者”的“1+1”扶贫模式。

2. 岗位设置凸显基层导向。除服务新疆专项、服务西藏专项外,各省新招募志愿者服务岗位要保证90%以上为乡镇及以下服务单位。服务新疆专项、服务西藏专项也要尽可能逐年减少省直机关、市直机关岗位比例。

3. 岗位设置凸显支教导向。进一步扩大基础教育专项规模,全国项目办今年新划拨给相关省份的名额,原则上全部用于基础教育专项。探索实施“研究生支教团+西部计划志愿者”的支教模式。合理规划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专项规模,2017年基层青年工作、基层社会管理专项合计比例超过60%的省份,2018年新招募志愿者相关岗位合计比例要较2017年至少下调10个百分点。

4. 巩固和扩大省外招募比例。进一步加大从东、中部地区招募志愿者力度。2017年西部计划志愿者(不含研究生支教团)省内招募比例超过70%的省份,2018年招募比例要较2017年

至少下调 10 个百分点。各服务省项目办要积极主动与对口招募省项目办做好沟通，配合做好相关招募宣传。

5. 认真做好审核选拔。确保审核选拔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进一步规范招募程序，严格招募标准。优先选拔具有较强理想信念和家国情怀的大学生，优先选拔与各服务岗位要求的专业素养相匹配的申请人。新招募西部计划志愿者本科比例原则上应在 85% 以上。如出现入选志愿者流失，服务省须在 9 月 10 日前及时做好补录工作，补录要严格按照相关选拔条件（含体检程序）执行。

6. 认真抓好体检环节。严格执行西部计划体检项目和体检标准（见西部计划官网），规范做好体检工作，认真审核申请人的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等情况，达不到体检要求的申请人坚决不能通过。服务西藏专项志愿者体检要加做肺通气功能检查。

7. 认真抓好教育培训。高校项目办要做好西部计划志愿者特别是研究生支教团在校培训，省级项目办要统筹做好派遣前集中培训，县级项目办结合加强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建设做好志愿者定期培训。在各个培训环节，要突出安全健康教育培训，指导志愿者了解相关管理办法，增强规则意识，提升自护能力。坚持做好在岗人数和重大事故月报告制度。

8. 商业保险全覆盖。服务省项目办要为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成员）购买单项保额不低于 80 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含意外身故、意外残疾）、重大疾病（含急性病身

故)等商业保险,购买一定数量的补充医疗险。保险生效期最低要求为志愿者到服务省报到前3天,保险截止期为志愿者服务期满离开服务地后3天,确保服务期全覆盖。

9. 抓好社会保险落实工作。由地方财政承担志愿者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社会保险个人缴纳部分按规定可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扣缴,单位缴纳部分不能从志愿者工作生活补贴中扣缴或部分扣缴。

10. 加强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建设。持续抓好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建设和管理工作,使之成为志愿者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的重要载体和相互学习、相互帮助的重要平台。通过西部计划团支部,组织志愿者加强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志愿者定期参与当地青年工作特别是志愿服务工作,组织志愿者特别是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推动校地共建,积极参与当地精准扶贫工作。

11. 推动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各服务省项目办要把推动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当地就业创业作为项目实施的重要目标。服务新疆、服务西藏专项应作为优先目标。要积极推动教育部门、人社部门已有政策在当地的落地落实。鼓励各地结合当地中心工作和实际需要,出台更具针对性、鼓励性的地方政策。各级团组织应积极创造条件,以鼓励更多的志愿者通过创业留在服务地。

12. 大力选树优秀西部计划志愿者典型。各服务省项目办要大力宣传服务期满扎根当地志愿者的先进事迹,引导和鼓励更多的优秀志愿者留下来。各招募省、高校项目办要积极选树

优秀西部计划志愿者典型，使之成为宣传志愿精神、加强高校思政工作的重要载体。各高校项目办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跟踪培养，推动将研究生支教团骨干纳入“青马工程”培养范围。

联系人：侯海坤 秦昌建

电 话：010-85212269（传真） 85212728

邮 箱：xbjhqgymb@126.com

附件：1. 2018—2019 年度西部计划分省实施规模

2. 2018—2019 年度西部计划对口招募指标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2018—2019 年度西部计划分省实施规模

| 省份 | 实施规模 | 研支团人数 | 拟延期志 愿者人数 | 拟新招募 志愿者人数 (不含研支团) |
|-----------|--------------|-------------|--------------|--------------------------|
| 内蒙古 | 785 | 106 | 436 | 243 |
| 广西 | 880 | 139 | 369 | 372 |
| 重庆 | 1190 | 133 | 542 | 515 |
| 四川 | 2740 | 185 | 1581 | 974 |
| 贵州 | 1492 | 260 | 581 | 651 |
| 云南 | 780 | 203 | 324 | 253 |
| 西藏 | 1500 | 119 | 1153 | 228 |
| 陕西 | 1140 | 170 | 465 | 505 |
| 甘肃 | 1034 | 119 | 627 | 288 |
| 青海 | 530 | 74 | 246 | 210 |
| 宁夏 | 830 | 70 | 480 | 280 |
| 新疆 | 3154 | 213 | 906 | 2035 |
| 兵团 | 1470 | 115 | 449 | 906 |
| 吉林 | 33 | 28 | 5 | 0 |
| 湖北 | 150 | 66 | 40 | 44 |
| 湖南 | 143 | 54 | 28 | 61 |
| 海南 | 188 | 0 | 122 | 66 |
| 河北 | 71 | 18 | 53 | 0 |
| 山西 | 69 | 57 | 12 | 0 |
| 安徽 | 22 | 0 | 22 | 0 |
| 江西 | 54 | 30 | 24 | 0 |
| 河南 | 45 | 0 | 45 | 0 |
| 合计 | 18300 | 2159 | 8510 | 7631 |

附件 2

2018—2019 年度西部计划对口招募指标

| 服务地区 | 对口招募省份 | 招募指标 | 备注 | 服务地区 | 对口招募省份 | 招募指标 | 备注 |
|------|--------|------|------|-------|--------|------|------|
| 内蒙古 | 内蒙古 | 195 | 省内招募 | 西藏自治区 | 西藏 | 32 | 省内招募 |
| | 北京 | 15 | 对口帮扶 | | 北京 | 25 | 对口援藏 |
| | 辽宁 | 15 | | | 天津 | 25 | 对口援藏 |
| | 河南 | 18 | | | 河北 | 80 | 对口援藏 |
| 广西 | 广西 | 280 | 省内招募 | | 辽宁 | 40 | 对口援藏 |
| | 广东 | 40 | 对口帮扶 | | 吉林 | 20 | 对口援藏 |
| | 河北 | 13 | | | 黑龙江 | 40 | 对口援藏 |
| | 湖北 | 19 | | | 上海 | 30 | 对口援藏 |
| | 湖南 | 20 | | | 江苏 | 25 | 对口援藏 |
| 重庆 | 重庆 | 412 | 省内招募 | | 浙江 | 25 | 对口援藏 |
| | 山东 | 20 | 对口帮扶 | | 安徽 | 40 | 对口援藏 |
| | 北京 | 15 | | | 山东 | 130 | 对口援藏 |
| | 上海 | 18 | | | 湖北 | 46 | 对口援藏 |
| | 湖北 | 15 | | | 湖南 | 30 | 对口援藏 |
| | 四川 | 35 | | | 广东 | 50 | 对口援藏 |
| 四川 | 四川 | 647 | 省内招募 | | 重庆 | 30 | 对口援藏 |
| | 浙江 | 40 | 对口帮扶 | | 陕西 | 40 | 对口援藏 |
| | 辽宁 | 40 | | | 福建 | 20 | 对口援藏 |
| | 江苏 | 30 | | | 新疆 | 231 | 省内招募 |
| | 安徽 | 30 | | | 北京 | 40 | 对口援疆 |
| | 山东 | 20 | | 天津 | 40 | 对口援疆 | |
| | 湖北 | 42 | | 河北 | 80 | 对口援疆 | |
| | 湖南 | 20 | | 山西 | 150 | 对口援疆 | |
| | 重庆 | 20 | | 辽宁 | 75 | 对口援疆 | |
| | 江西 | 15 | | 吉林 | 55 | 对口援疆 | |
| | 黑龙江 | 20 | | 黑龙江 | 55 | 对口援疆 | |
| | 吉林 | 50 | | 上海 | 25 | 对口援疆 | |
| 贵州 | 贵州 | 521 | 省内招募 | 江苏 | 70 | 对口援疆 | |
| | 上海 | 20 | 对口帮扶 | 浙江 | 30 | 对口援疆 | |

| | | | | | | | |
|----|----|-----|------|----------|-----|------|------|
| | 江苏 | 25 | 对口帮扶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 安徽 | 25 | 对口援疆 |
| | 广东 | 25 | 对口帮扶 | | 福建 | 25 | 对口援疆 |
| | 河南 | 15 | | | 江西 | 60 | 对口援疆 |
| | 湖北 | 15 | | | 山东 | 165 | 对口援疆 |
| | 重庆 | 15 | | | 河南 | 250 | 对口援疆 |
| | 陕西 | 15 | | | 湖北 | 94 | 对口援疆 |
| 云南 | 云南 | 179 | 省内招募 | | 湖南 | 70 | 对口援疆 |
| | 上海 | 20 | 对口帮扶 | | 广东 | 100 | 对口援疆 |
| | 广东 | 19 | 对口帮扶 | | 内蒙古 | 15 | |
| | 天津 | 20 | | | 广西 | 35 | |
| | 山西 | 15 | | | 海南 | 10 | |
| 宁夏 | 宁夏 | 176 | 省内招募 | | 重庆 | 30 | |
| | 福建 | 20 | 对口帮扶 | | 四川 | 50 | |
| | 江苏 | 14 | | | 贵州 | 30 | |
| | 山东 | 40 | | | 云南 | 45 | |
| | 甘肃 | 20 | | | 陕西 | 75 | |
| | 浙江 | 10 | | | 甘肃 | 80 | |
| 陕西 | 陕西 | 379 | 省内招募 | | 宁夏 | 25 | |
| | 江苏 | 22 | 对口帮扶 | | 兵团 | 92 | 省内招募 |
| | 河北 | 30 | | | 北京 | 10 | 对口援疆 |
| | 山西 | 39 | | | 天津 | 20 | 对口援疆 |
| | 吉林 | 10 | | | 河北 | 50 | 对口援疆 |
| | 浙江 | 10 | | 山西 | 50 | 对口援疆 | |
| | 安徽 | 15 | | 辽宁 | 39 | 对口援疆 | |
| 甘肃 | 甘肃 | 203 | 省内招募 | 吉林 | 15 | 对口援疆 | |
| | 天津 | 15 | 对口帮扶 | 黑龙江 | 20 | 对口援疆 | |
| | 吉林 | 15 | | 上海 | 10 | 对口援疆 | |
| | 江西 | 20 | | 江苏 | 50 | 对口援疆 | |
| | 河南 | 15 | | 浙江 | 20 | 对口援疆 | |
| | 陕西 | 20 | | 安徽 | 25 | 对口援疆 | |
| 青海 | 青海 | 120 | 省内招募 | 福建 | 10 | 对口援疆 | |
| | 浙江 | 10 | | 江西 | 20 | 对口援疆 | |
| | 山东 | 50 | | 山东 | 150 | 对口援疆 | |
| | 河南 | 10 | | 河南 | 20 | 对口援疆 | |
| | 甘肃 | 10 | | 湖北 | 80 | 对口援疆 | |

| | | | | | | | |
|------------|----|----|------|--|-----|----|------|
| | 四川 | 10 | | | 湖南 | 25 | 对口援疆 |
| 湖北恩施州 | 湖北 | 44 | 省内招募 | | 广东 | 30 | 对口援疆 |
| 湖南湘西州 | 湖南 | 61 | 省内招募 | | 内蒙古 | 10 | |
| 海南 三沙地区 | 海南 | 66 | 省内招募 | | 广西 | 10 | |
| | | | | | 海南 | 10 | |
| | | | | | 重庆 | 20 | |
| | | | | | 四川 | 30 | |
| | | | | | 贵州 | 15 | |
| | | | | | 云南 | 10 | |
| | | | | | 陕西 | 25 | |
| | | | | | 甘肃 | 30 | |
| | | | | | 宁夏 | 10 | |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全国项目办发〔2018〕13号

关于做好2017—2018年度西部计划 服务期满志愿者离岗前相关工作的通知

西部计划各服务省（区、市）项目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项目办：

根据2018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总体安排，现就做好2017—2018年度西部计划服务期满志愿者离岗前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开展志愿者考核鉴定工作

1.各服务省项目办要严格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中青联发〔2009〕19号）和《关于印发〈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4〕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各地实际，制定相关考核办法，指导各服务县项目办联合服务单位，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客观、全面、准确地对服务期满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进行考核鉴定，出具鉴定意见，装入志愿者档案。原则上要于6月30日前完成有关考核鉴定工作。

2.考核鉴定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类，在服务鉴定表（附件 1、2）和服务证上予以记录。优秀等次的志愿者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当期在岗志愿者人数的 20%。不合格等次的考核鉴定须于 7 月 6 日（星期五）前经服务省项目办审定后上报全国项目办复核，复核通过后在服务鉴定表和服务证上予以记录。鉴定表和服务证将作为志愿者享受有关政策的依据。

3.请各服务省项目办于 7 月 13 日（星期五）前将审定的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志愿者名单，汇总后报全国项目办进行统一表彰（附件 3），同时鼓励各级项目办对优秀等次志愿者进行集中宣传。

二、认真落实志愿者离岗服务事项

1.服务期满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于 7 月 20 日至 7 月 30 日期间离岗。服务期满的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可于服务学校教师放假日前后离岗，由服务县项目办统筹安排。

2.服务期满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生活补贴发放至离岗当月末。

3.服务县项目办要按照有关要求，为需要进行社保转接的志愿者提供转接帮助和便利。

4.服务县项目办要通过召开总结会、座谈会、交流活动等形式，向服务期满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表示慰问和感谢，认真听取他们对改善西部计划服务管理、推进青年志愿服务事业发展的意见建议。

5.服务县项目办要为服务期满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安全、顺利地离开服务地提供方便和便利。

6.服务县项目办须在服务期满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离岗后两日内,通过信息系统进行离岗操作。逾期未操作,全国项目办将于8月3日通过信息系统进行强制离岗操作。

三、务实推进就业服务工作

1.各级项目办要将服务期满西部计划志愿者的就业服务工作纳入到本地大学毕业生就业创业总体规划中,积极争取党委政府支持,出台鼓励政策,为服务期满志愿者扎根当地创造有利条件。

2.各级项目办要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推动和落实好服务期满志愿者在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工龄计算、自主创业、户口档案迁移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3.有条件的地方要适时举办西部计划志愿者专场人才招聘会、推介会,尤其要充分发挥各地青联、青企协等作用,通过各种渠道和平台为志愿者提供真实、准确、有效的就业岗位信息和帮助。

4.要充分做好典型选树宣传工作,重点宣传扎根当地优秀志愿者典型事迹,鼓励志愿者扎根西部干事创业。

联系人:秦昌建

联系电话:010-85212728

电子邮箱:xbjhqgymb@126.com

附件：

- 1.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鉴定表
- 2.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服务鉴定表
- 3.2017—2018年度西部计划优秀志愿者信息汇总表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8年6月14日

附件 1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鉴定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籍 贯 | | 专 业 | | 服务证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毕业学校 | | | | | |
| 服务单位 | | | | | |
| 服务内容 | | 起止时间 | X 年 8 月至 X 年 7 月 | | |
| 个人总结 | | |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 |
| 服 务 单 位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 项 目 办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此表可根据内容自行设计表格大小，有关材料可附后。
2. 本表一式三份。县项目管理办公室、志愿者个人和志愿者个人档案各一份。
3. 本表记入志愿者个人档案，作为落实各种政策的依据。县项目办意见中要明确考核鉴定结果为优秀或合格或不合格。

附件2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研究生支教团）

志愿者服务鉴定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文化程度 | |
| 籍 贯 | | 专 业 | | 服务证编号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所在学校 | | | | | |
| 服务单位 | | | | | |
| 服务内容 | | 起止时间 | X年8月至X年7月 | | |
| 个人总结 | | | | | |

| | |
|----------------------------|------------|
| 获 奖 情 况 | |
| 服 务 单 位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县 项 目 办 意 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 此表可根据内容自行设计表格大小，有关材料可附后。
2. 本表一式三份。县项目管理办公室、志愿者个人和志愿者个人档案各一份。
3. 本表记入志愿者个人档案，作为落实各种政策的依据。县项目办意见中要明确考核鉴定结果为优秀或合格或不合格。

附件3

2017—2018年度西部计划优秀志愿者信息汇总表

填报单位：_____省（区、市）项目办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服务单位 | 毕业高校 | 是否为研支团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全国项目办发〔2018〕15号

关于做好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 2018-2019年度（第20届）研究生支教团 派遣工作的通知

西部计划各省级项目办、研究生支教团各高校项目办：

按照《关于印发〈2018-2019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青联发〔2018〕3号）和《中国青年志愿者研究生支教团管理细则》（全国项目办发〔2014〕1号）有关要求，现就做好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2018-2019年度（第20届）研究生支教团派遣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集中培训和派遣对接

1.规范设置服务岗位。根据《关于组建中国青年志愿者扶贫接力计划2018-2019年度（第20届）研究生支教团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全国项目办发〔2017〕6号）要求，全国项目办在各高校项目办申请、各省级项目办初审的基础上，审核了调整和新增服务地相关申请，确定了第20届研究生支教团服

务地分配表（见附件）。各相关服务县项目办和服务单位要安排研支团成员在教学一线岗位从事中小学基础教育教学工作，严禁将研支团成员安排在非教学岗位。省级项目办要对各地服务岗位设置和志愿者到岗情况进行抽查，对违规情况进行严肃处理。

2.办好服务省集中培训。各服务省（区、市）项目办要尽快确定志愿者报到培训具体地点、日程安排、主要内容、联系方式等，报全国项目办备案并抄送对口招募省（区、市）项目办。研究生支教团统一报到培训时间原则上为7月20日—31日。各高校项目办要提前与服务省项目办联系沟通，按照服务省确定的报到培训时间和地点，派专人带领研支团服务队（或队长带队）前往服务省按时参加集中培训。培训期间，要做好志愿者管理制度说明、安全健康教育、地方风俗民情、教学授课技能、团队精神塑造等方面的培训，培训结束后发放志愿服务证。

3.做好派遣对接及暑期志愿服务。服务县项目办要派专人接送志愿者抵达服务地，协调服务单位为志愿者提供住宿、用餐等方面的生活便利。组织开展县情、乡风、民俗及教学等方面的岗前培训。在开学之前可安排志愿者到有关单位实习或集中参与“七彩假期”青年志愿者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活动，为当地留守儿童提供假期陪护、学业辅导、自护教育、素质拓展等服务。8月20日前，服务县项目办要组织志愿者通过西部计划信息系统确认完善有关个人信息。开学前，服务单位要根据志愿者所学专业、专长合理安排好教学科目和课时，并在教学过

程中加强对志愿者教育教学技能的培训。

二、做好服务保障和日常管理

1.落实各项生活保障。各级项目办要切实落实好按月足额发放生活补贴、提供食宿便利等生活保障。要抓好社保落实工作，由地方财政承担社保单位缴纳部分，确保为每名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缴纳满1年期的养老保险等社保。要抓好商业保险落实工作，由省级财政统筹，为每名研究生支教团成员购买单项保额不低于80万元的人身意外伤害(含意外身故、意外残疾)、重大疾病(含急性病身故)等商业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志愿者办理补充医疗保险。保险生效期最低要求为志愿者到服务省报到前3天，保险截止期为志愿者服务期满离开服务地后3天，确保服务期全覆盖。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各级项目办要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过程管理，强化制度落实，定期开展志愿者在岗履职情况检查，抓细抓实志愿者上岗离岗、请销假等制度，形成常态化、长效化管理机制。所有研支团成员要主动加入新一届西部计划志愿者团支部，开展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相互关心、相互帮助、相互学习。

3.加强安全健康教育。各级项目办要高度重视志愿者安全健康教育，落实好志愿者安全事故月报告制度。要层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勤提醒，早警示，加强志愿者的组织纪律观念，提高自护意识和自护能力。有多个服务地的高校，要设置服务队总队长与分队长，充分发挥服务队队长和党员志愿者的骨干作用，引导志愿者做好自我管理，及时处理、上报突发事件。

三、努力推进研究生支教团工作提质增效

1.增强研究生支教团“扶志”功能。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在认真做好授课工作的同时，要主动帮助服务学校的学生开阔视野，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激发主观能动性，引导孩子们树立梦想和志向。研支团服务队要积极参与服务学校综合教改与县域基础教育综合改革，积极传播现代教育理念与先进教学方法。各研支团高校特别是师范类高校团委，要立足高校特色，结合学校科研，积极为研支团服务队提供后援支持，动员教师志愿者力量和学生社团力量，支持研支团服务队积极参与、推动当地综合教改。各级项目办要主动为研支团服务队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提供支持。

2.鼓励研究生支教团参与公益扶贫。研支团服务队在做好教育教学工作的同时，可依托所在高校资源，或借助互联网调动社会力量，开展力所能及的公益志愿服务，如积极参与、组织“七彩假期”青年志愿者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活动、“微心愿圆梦活动”、“书海悦读团体一起捐活动”等。研支团派出高校团委可结合学校定点扶贫工作，以研支团服务队为桥梁，在公益扶贫、产业扶贫等方面积极作为。各级项目办要主动与研支团派出高校加强合作，围绕精准扶贫推进校地共建。

3.发挥好研究生支教团实践育人的作用。各级项目办、各高校项目办要把研究生支教团作为重要的实践育人平台，突出思想政治引导。各级项目办要支持、帮助、引导研支团成员在基层实践中进一步提升国情认知，锻炼意志品格，增强能力才干，增强“四个自信”，进一步坚定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道路的信念。研支团派出高校团委要注重做好研支团成员的全链条培养，推进将研支团骨干纳入各级“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范畴。

4.发挥好研支团优秀典型在弘扬志愿精神中的作用。各级项目办和高校项目办要深入挖掘和大力宣传研支团服务队和研支团成员优秀典型，使之成为弘扬志愿精神的重要载体。要积极运用各类宣传平台，广泛宣传研支团服务队感人故事和研支团成员的成长事迹，用身边人、身边事去影响更多的青年大学生。研支团服务队要将好的做法、作风接力传递，形成传承和弘扬志愿精神的优良传统。

附件：2018-2019 年度（第 20 届）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分配表

全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28 日

项目管理办公室

附件

2018-2019 年度（第 20 届）研究生支教团服务地分配表

| 序号 | 服务省 | 服务人数 | 服务地 | 服务地 服务人数 | 派出高校 | 人数 | | | |
|----------|-----|--------|------------|-------------|------------|---------|----|----------|----|
| 1 | 山西 | 57 | 大同市灵丘县 | 30 | 中央财经大学 | 13 | | | |
| | | | | | 中国矿业大学（徐州） | 5 | | | |
| | | | | | 山东大学 | 12 | | | |
| | | | | | | 吕梁市方山县 | 8 | 北京理工大学 | 8 |
| | | | | | | 吕梁市石楼县 | 10 | 中国政法大学 | 10 |
| | | | | | | 吕梁市中阳县 | 3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3 |
| | | | | | | 忻州市静乐县 | 6 | 山西大学 | 6 |
| 2 | 河北 | 18 | 保定市阜平县 | 15 | 北京林业大学 | 8 | | | |
| | | | | | 中南大学 | 4 | | | |
| | | | | | 首都师范大学 | 3 | | | |
| | | | | | | 石家庄市平山县 | 3 | 首都师范大学 | 3 |
| 3 | 内蒙古 | 106 | 阿拉善盟额济纳旗 | 4 | 厦门大学 | 4 | | | |
| | | | 阿拉善盟左旗 | 6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 6 | | | |
| | | | 赤峰市巴林右旗 | 4 | 北京大学 | 4 | | | |
| | | | 赤峰市克什克腾旗 | 4 | 江苏科技大学 | 4 | | | |
| | | | 赤峰市翁牛特旗 | 7 | 东北财经大学 | 7 | | | |
| | | |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 10 | 上海外国语大学 | 6 | | | |
| | | | | | 西安交通大学 | 4 | | | |
| | | |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 | 12 | 北京林业大学 | 7 | | | |
| | | | | | 上海交通大学 | 5 | | | |
| | | |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 8 | 东南大学 | 8 | | | |
| | | |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 5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 5 | | | |
| | | | 呼和浩特市托克托县 | 8 | 内蒙古大学 | 8 | | | |
| | |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 | 3 | 北京化工大学 | 3 | | | |
| | | |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后旗 | 8 | 北京交通大学 | 4 | | | |
| | | | | | 东北林业大学 | 4 | | | |
| | | | 乌海市海勃湾区 | 7 | 内蒙古农业大学 | 7 | | | |
| | | | 乌兰察布市集宁区 | 3 | 北京师范大学 | 3 | | | |
| 锡林郭勒盟多伦县 | 9 | 郑州大学 | 9 | | | | | | |
| 兴安盟科右前旗 | 8 | 北京林业大学 | 8 | | | | | | |
| 4 | 吉林 | 28 | 延边州安图县 | 6 | 吉林农业大学 | 6 | | | |

| 序号 | 服务省 | 服务人数 | 服务地 | 服务地 服务人数 | 派出高校 | 人数 |
|--------|-----|----------|---------|-------------|------------|----|
| | | | 延边州琿春市 | 6 | 东北财经大学 | 6 |
| | | | 延边州图们市 | 10 | 长春中医药大学 | 5 |
| | | | | | 东北林业大学 | 5 |
| | | | 延边州汪清县 | 6 | 哈尔滨工程大学 | 6 |
| 5 | 江西 | 30 | 赣州市宁都县 | 5 | 江西师范大学 | 5 |
| | | | 赣州市瑞金市 | 6 | 南昌大学 | 6 |
| | | | | | 东北大学 | 5 |
| | | | 九江市共青城市 | 19 | 东南大学 | 6 |
| 南昌大学 | 8 | | | | | |
| 6 | 湖南 | 54 | 怀化市会同县 | 7 | 湘潭大学 | 7 |
| | | | 邵阳市隆回县 | 11 | 湖南大学 | 11 |
| | | | 湘西州凤凰县 | 6 | 湖南师范大学 | 6 |
| | | | 湘西州吉首市 | 13 | 湖南师范大学 | 8 |
| | | | | | 清华大学 | 5 |
| | | | 湘西州永顺县 | 8 | 湖南师范大学 | 8 |
| | | | 永州市江华县 | 9 | 中南大学 | 9 |
| 7 | 湖北 | 65 | 恩施州巴东县 | 7 | 三峡大学 | 3 |
| | | | | | 南京大学 | 4 |
| | | | 恩施州恩施市 | 4 | 上海外国语大学 | 4 |
| | | | 恩施州建始县 | 17 | 华中师范大学 | 6 |
| | | | | | 华中农业大学 | 5 |
| | | | |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6 |
| | | | 恩施州来凤县 | 16 | 华中科技大学 | 10 |
| | | | | | 中南民族大学 | 6 |
| | | | 恩施州利川市 | 6 | 武汉科技大学 | 6 |
| 恩施州咸丰县 | 8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8 | | | |
| 襄阳市保康县 | 7 | 武汉理工大学 | 7 | | | |
| 8 | 广西 | 140 | 百色市凌云县 | 7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7 |
| | | | 百色市那坡县 | 4 | 广西大学 | 4 |
| | | | 百色市平果县 | 10 | 西南大学 | 6 |
| | | | | | 江苏科技大学 | 4 |
| | | | 百色市田东县 | 5 | 中国矿业大学(徐州) | 5 |
| | | | 百色市田阳县 | 8 | 上海师范大学 | 8 |
| | | | 百色市西林县 | 6 | 山西大学 | 6 |
| | | | 崇左市龙州县 | 18 | 浙江师范大学 | 18 |
| | | | 防城港市东兴市 | 6 | 中国农业大学 | 6 |
| | | | 桂林市龙胜县 | 11 | 华南理工大学 | 11 |

| 序号 | 服务省 | 服务人数 | 服务地 | 服务地 服务人数 | 派出高校 | 人数 |
|-----|-----|--------|--------|-------------|------------|----|
| | | | 桂林市资源县 | 4 | 广西师范大学 | 4 |
| | | | 河池市东兰县 | 4 | 延边大学 | 4 |
| | | | 河池市都安县 | 12 | 中国矿业大学(北京) | 6 |
| | | | |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 6 |
| | | | 贺州市富川县 | 16 | 北京理工大学 | 7 |
| | | | | | 广西大学 | 5 |
| | | | | | 广西师范大学 | 4 |
| | | | 贺州市钟山县 | 4 | 桂林理工大学 | 4 |
| | | | 来宾市金秀县 | 9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9 |
| | | | 来宾市武宣县 | 5 | 福建农林大学 | 5 |
| | | | 柳州市鹿寨县 | 4 | 上海交通大学 | 4 |
| | | | 柳州市融水县 | 5 | 郑州大学 | 5 |
| | | | 柳州市三江县 | 2 | 中南民族大学 | 2 |
| 9 | 重庆 | 133 | 巴南区 | 13 | 东北师范大学 | 13 |
| | | | 长寿区 | 5 | 北京科技大学 | 5 |
| | | | 大足区 | 5 | 南京师范大学 | 5 |
| | | | 垫江县 | 7 | 重庆邮电大学 | 7 |
| | | | 丰都县 | 8 | 安徽大学 | 8 |
| | | | 奉节县 | 3 | 重庆医科大学 | 3 |
| | | | 涪陵区 | 5 | 黑龙江大学 | 5 |
| | | | 合川区 | 5 | 中国矿业大学(徐州) | 5 |
| | | | 开州区 | 5 | 天津师范大学 | 5 |
| | | | 南川区 | 4 | 延边大学 | 4 |
| | | | 彭水县 | 3 | 重庆大学 | 3 |
| | | | 荣昌区 | 12 | 山东师范大学 | 12 |
| | | | 石柱县 | 5 | 四川外国语大学 | 5 |
| | | | 铜梁区 | 5 | 西南政法大学 | 5 |
| | | | 潼南区 | 12 | 黑龙江大学 | 6 |
| | | | | | 重庆大学 | 6 |
| | | | 万盛区 | 3 | 外交学院 | 3 |
| | | | 巫山县 | 6 | 西南大学 | 6 |
| | | | 巫溪县 | 7 | 西南政法大学 | 7 |
| | | | 武隆区 | 6 | 武汉科技大学 | 6 |
| | | | 永川区 | 4 | 陕西师范大学 | 4 |
| 酉阳县 | 4 | 重庆交通大学 | 4 | | | |
| 云阳县 | 6 | 湖北大学 | 6 | | | |
| 10 | 四川 | 184 | 阿坝州红原县 | 4 | 西南民族大学 | 4 |

| 序号 | 服务省 | 服务人数 | 服务地 | 服务地 服务人数 | 派出高校 | 人数 |
|----|-----|------|---------|-------------|----------|----|
| | | | 阿坝州马尔康市 | 4 | 西南交通大学 | 4 |
| | | | 阿坝州松潘县 | 9 | 安徽师范大学 | 6 |
| | | | | | 西南科技大学 | 3 |
| | | | 阿坝州小金县 | 6 | 江西财经大学 | 6 |
| | | | 达州市大竹县 | 4 | 南京邮电大学 | 4 |
| | | | 达州市万源市 | 6 | 浙江工业大学 | 6 |
| | | | 达州市宣汉县 | 3 | 中国传媒大学 | 3 |
| | | | 德阳市绵竹市 | 8 | 南京师范大学 | 8 |
| | | | 甘孜州康定市 | 5 | 湖北大学 | 5 |
| | | | 乐山市峨边县 | 9 | 南京理工大学 | 4 |
| | | | | | 四川师范大学 | 5 |
| | | | 乐山市犍为县 | 4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4 |
| | | | 乐山市金口河区 | 7 | 浙江理工大学 | 7 |
| | | | 乐山市井研县 | 5 | 武汉大学 | 5 |
| | | | 乐山市马边县 | 5 | 西南交通大学 | 5 |
| | | | 乐山市沐川县 | 8 | 南京工业大学 | 8 |
| | | | 凉山州甘洛县 | 7 | 四川大学 | 7 |
| | | | 凉山州雷波县 | 3 | 成都理工大学 | 3 |
| | | | 凉山州美姑县 | 7 | 四川大学 | 7 |
| | | | 凉山州普格县 | 12 | 安徽师范大学 | 7 |
| | | | | | 四川师范大学 | 5 |
| | | | 凉山州昭觉县 | 11 | 浙江大学 | 4 |
| | | | | | 四川大学 | 7 |
| | | | 泸州市江阳区 | 3 | 福建农林大学 | 3 |
| | | | 绵阳市三台县 | 6 | 东北大学 | 6 |
| | | | 南充市南部县 | 5 | 大连海事大学 | 5 |
| | | | 雅安市天全县 | 3 | 四川农业大学 | 3 |
| | | | 宜宾市翠屏区 | 6 | 同济大学 | 6 |
| | | | 宜宾市珙县 | 6 | 西南财经大学 | 6 |
| | | | 宜宾市江安县 | 6 | 中国人民大学 | 6 |
| | | | 宜宾市南溪区 | 4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4 |
| | | | 宜宾市长宁县 | 5 | 西南财经大学 | 5 |
| | | | 宜宾市宜宾县 | 4 | 上海交通大学 | 4 |
| | | | 资阳市乐至县 | 3 | 安徽工业大学 | 3 |
| | | | 自贡市荣县 | 6 | 中国人民大学 | 6 |
| 11 | 贵州 | 260 | 安顺市平坝区 | 12 | 南京大学 | 8 |
| | | |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4 |

| 序号 | 服务省 | 服务人数 | 服务地 | 服务地 服务人数 | 派出高校 | 人数 |
|----|-----|--------|----------|-------------|----------|----|
| | | | 安顺市镇宁县 | 7 | 扬州大学 | 7 |
| | | | 毕节市大方县 | 11 | 华中农业大学 | 11 |
| | | | 毕节市金沙县 | 8 | 贵州师范大学 | 8 |
| | | | 毕节市威宁县 | 5 | 武汉大学 | 5 |
| | | | 贵阳市息烽县 | 3 | 复旦大学 | 3 |
| | | | 六盘水市六枝特区 | 5 | 河北大学 | 5 |
| | | | 六盘水市盘州市 | 5 | 河北大学 | 5 |
| | | | 六盘水市水城县 | 8 | 南京理工大学 | 8 |
| | | | 六盘水市钟山区 | 4 | 北京师范大学 | 4 |
| | | | 黔东南州榕江县 | 12 | 南京中医药大学 | 4 |
| | | 东北林业大学 | | | 8 | |
| | | | 黔东南州丹寨县 | 11 | 合肥工业大学 | 6 |
| | | 贵州大学 | | | 5 | |
| | | | 黔东南州剑河县 | 4 | 合肥工业大学 | 4 |
| | | | 黔东南州麻江县 | 8 | 南京农业大学 | 4 |
| | | 贵州师范大学 | | | 4 | |
| | | | 黔东南州台江县 | 12 | 东北林业大学 | 8 |
| | | 浙江大学 | | | 4 | |
| | | | 黔东南州独山县 | 11 | 北京师范大学 | 11 |
| | | | 黔东南州龙里县 | 15 | 武汉理工大学 | 8 |
| | | 东北农业大学 | | | 7 | |
| | | | 黔东南州罗甸县 | 6 | 华南师范大学 | 6 |
| | | | 黔东南州三都县 | 10 | 武汉理工大学 | 10 |
| | | | 黔东南州长顺县 | 14 | 北京邮电大学 | 9 |
| | | 河北工业大学 | | | 5 | |
| | | | 黔东南州安龙县 | 5 | 华北水利水电大学 | 5 |
| | | | 黔东南州册亨县 | 5 | 华南师范大学 | 5 |
| | | | 黔东南州普安县 | 6 |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 6 |
| | | | 黔东南州望谟县 | 11 | 江西师范大学 | 11 |
| | | | 黔东南州贞丰县 | 9 |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 4 |
| | | 贵州大学 | | | 5 | |
| | | | 铜仁市德江县 | 5 | 中国海洋大学 | 5 |
| | | | 铜仁市石阡县 | 12 | 天津工业大学 | 8 |
| | | 安徽农业大学 | | | 4 | |
| | | | 铜仁市思南县 | 3 | 江西农业大学 | 3 |
| | | | 遵义市播州区 | 4 | 中国海洋大学 | 4 |
| | | | 遵义市道真县 | 6 | 上海财经大学 | 6 |

| 序号 | 服务省 | 服务人数 | 服务地 | 服务地 服务人数 | 派出高校 | 人数 |
|--------|-----|--------|---------|-------------|--------|----|
| 12 | 云南 | | 遵义市红花岗区 | 5 | 上海大学 | 5 |
| | | | 遵义市湄潭县 | 5 | 浙江大学 | 5 |
| | | | 遵义市余庆县 | 13 | 吉林农业大学 | 6 |
| | | 华中师范大学 | | | 7 | |
| | | 保山市昌宁县 | 6 | 东北大学 | 6 | |
| | | 保山市龙陵县 | 4 | 大连理工大学 | 4 | |
| | | 保山市施甸县 | 6 | 西安交通大学 | 6 | |
| | | 楚雄州楚雄市 | 5 |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 5 | |
| | | 楚雄州南华县 | 4 | 东南大学 | 4 | |
| | | 楚雄州双柏县 | 8 | 南京大学 | 8 | |
| | | 楚雄州武定县 | 4 | 华东师范大学 | 4 | |
| | | 楚雄州永仁县 | 3 | 大连海事大学 | 3 | |
| | | 楚雄州元谋县 | 4 | 同济大学 | 4 | |
| | | 大理州洱源县 | 6 | 上海交通大学 | 6 | |
| | | 大理州鹤庆县 | 4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4 | |
| | | 大理州剑川县 | 3 | 中央美术学院 | 3 | |
| | | 大理州弥渡县 | 4 | 北京大学 | 4 | |
| | | | | 天津美术学院 | 3 | |
| | | 大理州南涧县 | 7 | 河南理工大学 | 4 | |
| | | | | 中国海洋大学 | 5 | |
| | | 大理州巍山县 | 5 | 复旦大学 | 3 | |
| | | 大理州永平县 | 3 | 同济大学 | 6 | |
| | | 大理州云龙县 | 6 | 首都师范大学 | 5 | |
| | | 德宏州芒市 | 5 | 重庆大学 | 6 | |
| | | 红河州绿春县 | 6 | 首都师范大学 | 6 | |
| | | 昆明市东川区 | 11 | 南京林业大学 | 5 | |
| | | | | 华东理工大学 | 7 | |
| | | 昆明市寻甸县 | 7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6 | |
| | | 丽江市宁蒗县 | 6 | 东北师范大学 | 5 | |
| 丽江市玉龙县 | 5 | 云南大学 | 2 | | | |
| 临沧市凤庆县 | 6 | 中山大学 | 4 | | | |
| | | 华中科技大学 | 6 | | | |
| 临沧市临翔区 | 6 | 中国农业大学 | 8 | | | |
| 临沧市镇康县 | 8 | 云南大学 | 6 | | | |
| 怒江州贡山县 | 6 | 中国人民大学 | 6 | | | |
| 怒江州兰坪县 | 6 | 中央民族大学 | 3 | | | |
| 普洱市江城 | 3 | 华东政法大学 | 6 | | | |
| 普洱市景东县 | 13 | | | | | |

| 序号 | 服务省 | 服务人数 | 服务地 | 服务地 服务人数 | 派出高校 | 人数 |
|----------|-----|----------|----------|-------------|----------|----|
| 13 | 西藏 | 119 | | | 浙江大学 | 5 |
| | | | | | 中国美术学院 | 2 |
| | | | 普洱市宁洱县 | 4 | 南京工业大学 | 4 |
| | | | 普洱市思茅区 | 9 | 中央民族大学 | 3 |
| | | | | | 西南大学 | 6 |
| | | | 曲靖市麒麟区 | 7 | 东北师范大学 | 7 |
| | | | 西双版纳州勐腊县 | 4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4 |
| | | | 玉溪市澄江县 | 4 | 中山大学 | 4 |
| | | | 昭通市鲁甸县 | 6 | 云南师范大学 | 6 |
| | | | 昌都市卡若区 | 12 | 东北农业大学 | 4 |
| | | | | | 中山大学 | 4 |
| | | | | | 华南师范大学 | 4 |
| | | | | | 拉萨市城关区 | 47 |
| 北京服装学院 | 4 | | | | | |
| 清华大学 | 6 | | | | | |
| 北京科技大学 | 4 | | | | | |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2 | | | | | |
| 中央民族大学 | 11 | | | | | |
| 河海大学 | 6 | | | | | |
| 中国海洋大学 | 5 | | | | | |
| 西安交通大学 | 2 | | | | | |
| 哈尔滨工业大学 | 3 | | | | | |
| 拉萨市达孜县 | 5 | 南开大学 | 5 | | | |
|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 | 12 | 中央民族大学 | 4 | | | |
|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4 | | | |
| | | 西南科技大学 | 4 | | | |
| 拉萨市柳梧新区 | 6 | 中央财经大学 | 6 | | | |
| 林芝市巴宜区 | 23 | 辽宁师范大学 | 7 | | | |
| | | 郑州大学 | 6 | | | |
| | | 中山大学 | 10 | | | |
| 林芝市墨脱县 | 3 | 山西师范大学 | 3 | | | |
| 山南市乃东区 | 6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2 | | | |
| | | 中南民族大学 | 4 | | | |
| 山南市桑日县 | 5 | 大连海事大学 | 5 | | | |
| 14 | 陕西 | 170 | 安康市汉阴县 | 4 | 西安石油大学 | 4 |
| | | | 安康市岚皋县 | 4 | 西安外国语大学 | 4 |
| | | | 安康市平利县 | 4 | 西安工程大学 | 4 |

| 序号 | 服务省 | 服务人数 | 服务地 | 服务地 服务人数 | 派出高校 | 人数 |
|--------|-----|--------|--------|-------------|----------|----|
| | | | 宝鸡市陇县 | 2 | 北京外国语大学 | 2 |
| | | | 汉中市城固县 | 13 | 西北工业大学 | 13 |
| | | | 汉中市汉台区 | 5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 5 |
| | | | 汉中市留坝县 | 5 | 长安大学 | 5 |
| | | | 汉中市洋县 | 9 |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 9 |
| | | | 商洛市丹凤县 | 8 | 北京交通大学 | 8 |
| | | | 商洛市山阳县 | 4 | 陕西师范大学 | 4 |
| | | | 商洛市商南县 | 7 | 长安大学 | 7 |
| | | | 铜川市王益区 | 7 | 北京中医药大学 | 7 |
| | | | 铜川市耀州区 | 3 | 西安美术学院 | 3 |
| | | | 渭南市澄城县 | 6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6 |
| | | | 渭南市富平县 | 7 | 西北大学 | 7 |
| | | | 渭南市合阳县 | 6 |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 6 |
| | | | 渭南市蒲城县 | 4 |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 4 |
| | | | 西安市蓝田县 | 10 | 苏州大学 | 10 |
| | | | 咸阳市三原县 | 11 | 江苏师范大学 | 8 |
| | | | | | 南京艺术学院 | 3 |
| | | | 咸阳市武功县 | 5 | 苏州大学 | 5 |
| | | | 咸阳市杨陵区 | 9 | 曲阜师范大学 | 9 |
| | | | 咸阳市长武县 | 4 | 哈尔滨理工大学 | 4 |
| | | | 延安市黄陵县 | 6 | 山西大学 | 6 |
| | | | 延安市黄龙县 | 6 | 中国医科大学 | 6 |
| | | | 延安市延川县 | 6 | 陕西科技大学 | 6 |
| | | | 延安市延长县 | 4 | 西安工程大学 | 4 |
| | | | 榆林市佳县 | 6 | 陕西师范大学 | 6 |
| | | | 榆林市吴堡县 | 5 | 中国医科大学 | 5 |
| 15 | 甘肃 | 119 | 白银市靖远县 | 4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4 |
| | | | 定西市安定区 | 10 | 天津师范大学 | 6 |
| | | | | | 上海大学 | 4 |
| | | | 定西市陇西县 | 3 | 西北师范大学 | 3 |
| | | | 定西市漳县 | 7 | 福建师范大学 | 7 |
| | | | 酒泉市敦煌市 | 7 | 河南大学 | 7 |
| | | | 酒泉市瓜州县 | 6 | 河南大学 | 6 |
| | | | 酒泉市肃州区 | 7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 7 |
| | | | 酒泉市玉门市 | 11 | 上海师范大学 | 7 |
| | | | | | 河南理工大学 | 4 |
| 临夏州东乡县 | 5 | 西北师范大学 | 5 | | | |

| 序号 | 服务省 | 服务人数 | 服务地 | 服务地 服务人数 | 派出高校 | 人数 |
|--------|-----|----------|---------|-------------|----------|----|
| | | | 临夏州广河县 | 6 | 兰州大学 | 6 |
| | | | 陇南市成县 | 5 | 兰州交通大学 | 5 |
| | | | 陇南市宕昌县 | 2 | 天津大学 | 2 |
| | | | 陇南市两当县 | 5 | 兰州大学 | 5 |
| | | | 平凉市庄浪县 | 9 | 南开大学 | 4 |
| | | | | | 兰州交通大学 | 5 |
| | | | 庆阳市华池县 | 5 | 兰州大学 | 5 |
| | | | 天水市秦安县 | 4 | 北京科技大学 | 4 |
| | | | 天水市张家川县 | 4 | 陕西师范大学 | 4 |
| | | | 武威市古浪县 | 6 | 福建师范大学 | 6 |
| | | | 武威市凉州区 | 5 | 大连工业大学 | 5 |
| | | | 武威市天祝县 | 8 | 河北师范大学 | 4 |
| 西北师范大学 | 4 | | | | | |
| 16 | 青海 | 74 | 西宁市大通县 | 4 | 北京大学 | 4 |
| | | | 海北州海晏县 | 4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4 |
| | | | 海北州门源县 | 4 | 江苏大学 | 4 |
| | | | 海东市互助县 | 4 | 北京工业大学 | 4 |
| | | | 海东市化隆县 | 4 | 大连理工大学 | 4 |
| | | | 海东市民和县 | 7 | 北京工业大学 | 7 |
| | | | 海东市循化县 | 8 | 太原理工大学 | 8 |
| | | | 海南州共和县 | 8 | 河北大学 | 8 |
| | | | 海南州贵德县 | 4 | 南通大学 | 4 |
| | | | 海西州德令哈市 | 3 | 燕山大学 | 3 |
| | | | 黄南州同仁县 | 10 | 大连海事大学 | 5 |
| | | | | | 东北财经大学 | 5 |
| | | | 西宁市城北区 | 4 | 南京邮电大学 | 4 |
| | | | 西宁市湟中县 | 10 | 清华大学 | 10 |
| 17 | 宁夏 | 70 | 固原市泾源县 | 6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6 |
| | | | 固原市隆德县 | 9 | 南京大学 | 4 |
| | | | | | 厦门大学 | 5 |
| | | | 固原市彭阳县 | 4 | 青岛科技大学 | 4 |
| | | | 固原市西吉县 | 12 | 复旦大学 | 12 |
| | | | 固原市原州区 | 6 | 福州大学 | 6 |
| | | | 吴忠市红寺堡区 | 7 | 宁夏大学 | 7 |
| | | | 吴忠市盐池县 | 3 | 宁夏医科大学 | 3 |
| | | | 银川市兴庆区 | 3 | 青岛科技大学 | 3 |
| 中卫市海原县 | 20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 8 | | | |

| 序号 | 服务省 | 服务人数 | 服务地 | 服务地 服务人数 | 派出高校 | 人数 |
|----------|-----|--------|------------|-------------|------------|----|
| | | | | | 厦门大学 | 12 |
| 18 | 新疆 | 213 |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 | 6 | 北京邮电大学 | 6 |
| | | | 阿克苏地区拜城县 | 3 | 复旦大学 | 3 |
| | | | 阿勒泰地区阿勒泰市 | 16 | 南开大学 | 9 |
| | | | | | 中国政法大学 | 7 |
| | | |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 | 19 | 天津大学 | 13 |
| | | | | | 东北大学 | 6 |
| | | | 阿勒泰地区福海县 | 5 | 东北农业大学 | 5 |
| | | | 阿勒泰地区哈巴河县 | 6 | 吉林大学 | 6 |
| | | | 阿勒泰地区吉木乃县 | 4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4 |
| | | | 阿勒泰地区青河县 | 6 | 哈尔滨工程大学 | 6 |
| | | | 巴州库尔勒市 | 26 | 北京师范大学 | 5 |
| | | | | | 辽宁大学 | 15 |
| | | | | | 吉林大学 | 6 |
| | | | 巴州若羌县 | 4 | 河北工业大学 | 4 |
| | | | 巴州焉耆县 | 3 | 北京语言大学 | 3 |
| | | | 昌吉州昌吉市 | 9 | 北京科技大学 | 9 |
| | | | 昌吉州阜康市 | 4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4 |
| | | |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 | 5 |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 5 |
| | | | 哈密市伊吾县 | 6 | 天津师范大学 | 6 |
| | | | 哈密市伊州区 | 8 | 北京交通大学 | 4 |
| | | | | | 大连理工大学 | 4 |
| | | | 和田地区和田市 | 9 | 新疆师范大学 | 6 |
| | | | | | 四川农业大学 | 3 |
| | | | 和田地区和田县 | 11 | 新疆大学 | 7 |
| | | | | | 新疆医科大学 | 4 |
| | | | 和田地区墨玉县 | 6 | 新疆农业大学 | 6 |
| | | |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 | 3 | 北京师范大学 | 3 |
| | | | 克拉玛依市乌尔禾区 | 5 | 河南师范大学 | 5 |
| | | | 塔城地区塔城市 | 10 | 哈尔滨师范大学 | 4 |
| | | | | | 中国人民大学 | 6 |
| | | |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 | 14 | 华北电力大学 | 14 |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 10 | 中国传媒大学 | 6 | | | |
| | | 北京大学 | 4 | | | |
| 伊犁州巩留县 | 4 | 南京农业大学 | 4 | | | |
| 伊犁州伊宁县 | 11 | 山东大学 | 11 | | | |
| 19 | 兵团 | 115 | 第二师(铁门关市) | 11 | 河北师范大学 | 3 |

| 序号 | 服务省 | 服务人数 | 服务地 | 服务地 服务人数 | 派出高校 | 人数 |
|----|-----|------|--------------|-------------|------------|------|
| | | | | | 华中科技大学 | 4 |
| | | | | | 石河子大学 | 4 |
| | | |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 | 9 | 河海大学 | 5 |
| | | | | |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 4 |
| | | | 第五师（双河市） | 16 | 武汉大学 | 9 |
| | | | | | 华中师范大学 | 7 |
| | | | 第六师（五家渠市） | 25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 8 |
| | | | | | 北京交通大学 | 8 |
| | | | | | 南京林业大学 | 6 |
| | | | | | 南京理工大学 | 3 |
| | | | 第七师（奎屯市） | 15 | 首都师范大学 | 7 |
| | | | | |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 5 |
| | | | | | 南京农业大学 | 3 |
| | | | 第八师（石河子市） | 13 | 中国政法大学 | 6 |
| | | | | | 东南大学 | 4 |
| | | | | | 西南科技大学 | 3 |
| | | | 第九师（塔城地区额敏县） | 3 | 天津科技大学 | 3 |
| | | | 第十师（北屯市） | 4 | 石河子大学 | 4 |
| | | | 第十二师（乌鲁木齐市） | 4 | 青岛科技大学 | 4 |
| | | | 第十三师（哈密市） | 9 | 河南师范大学 | 9 |
| | |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 6 | 中国传媒大学 | 6 |
| | 总计 | 2159 | | 2159 | | 2159 |

共青团四川省委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事厅 四川省财政厅

川青联发〔2003〕35号

关于在全省大力实施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事局：

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2003〕26号)文件精神，决定从2003年开始在全省范围内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引导大学生到我省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去、到基层去、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去经受磨练、健康成长、

建功立业；促进我省贫困地区和贫困地区教育、卫生、农技、扶贫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拓展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渠道；培养造就一大批既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又有基层工作经验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优秀青年人才；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推动“三个转变”，实现四川发展新跨越。

二、工作内容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从 2003 年开始，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普通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校”)应届毕业生，到我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所属县的乡镇从事为期 1-2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扶贫以及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志愿者服务期满后，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

三、政策支持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志愿者除享受国家规定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优惠政策外，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服务期间，享受一定的生活补贴(含交通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

2、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党团关系转至服务单位。本人要求户口和档案保留在学校的，按规定保留两年，在此期间，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本人要求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人事、教育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服务期满落实工作单位后，公安机关凭省级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签发的《全国普通

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3、服务期间，可兼职或专职担任所在乡镇团委副书记、学校及其它服务单位的管理职务。

4、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报考研究生给予加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具体规定在当年的研究生招生政策中予以明确。

5、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可适当加分，同等条件下，应优先录用，具体规定由省级公务员考试录用主管机关在当年招考中予以明确。

6、服务期满，对志愿者作出鉴定，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者服务经历和就业、创业的证明。

7、服务单位应向志愿者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在录用党政机关公务和新增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时优先录用或聘用。

8、服务期为1年的，经考核合格后，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铜奖奖章。服务期为2年的，经考核合格后，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银奖奖章，表现优秀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金奖奖章，表现特别优秀的推荐参加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国际青少年消除贫困奖等评选。

鼓励各高校和社会各方面对高校毕业的工作、生活、学习、就业和创业提供帮助和支持。

四、组织机构

1、共青团四川省委、教育厅联合成立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这项工作的总体规划、协调指导和志愿者培训工作。

2、各市州团委要和有关部门联合成立市州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本地这项工作的协调组织和指导县级项目管理办公室的工作。

3、各高校要加强领导。高校团委和毕业生就业工作管理部门要联合成立学校项目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志愿招募的具体工作。高校毕业生参加这项计划，可列入学校该年度就业率统计。

4、各服务县要成立县领导小组，县团委、教育局及有关部门要联合成立县项目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指导服务单位工作和对志愿者进行日常管理。服务单位负责落实工作岗位，提供免费住宿等相关保障，并对志愿者的工作进行业务管理。

各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团组织，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五、工作要求

各级团组织、教育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以项目运作的方式扎实推进这项工作。各级财政、人事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

1、加强领导。加强项目领导机构和项目管理机制的建设，明晰职责、相互支持，加强沟通、紧密合作，保障计划的顺利实施。

2、广泛动员。要唱响“到西部去”的时代强音，以报效祖国、服务人员的崇高理想感召和动员大学毕业生自觉选择到基层、到艰苦环境中锻炼成才，同人民紧密结合、为祖国奉献青春。

3、按需选拔。要在面向全省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的基础上，根据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的需求，选拔思想过硬、品学兼优、具有较强奉献精神和毕业生参加这项计划，尤其要鼓励贫困地区、

民族地区高校和农业、林业、水利、医学、师范类专业的毕业生参与，对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在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的毕业生要优先选拔。

4、搞好服务。要为志愿者安排好服务岗位，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落实相关保障政策，努力为志愿者服务期满后升学、就业以及创业等创造有利条件。

5、严格管理。各服务地区、服务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志愿者培训和日常管理，关心大学生志愿者的生活和安全，确保这项计划规范、有序地实施。同时，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有条件的市州可实施地方性项目，纳入全省项目的表彰范围，志愿者享受同等政策待遇。

附：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领导小组名单

共青团四川省委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事厅

2003年6月16日

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杨泉明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书记、四川省教育厅党组书记、厅长
- 罗 强 共青团四川省委副书记、党组书记
- 副组长：姜树林 中共四川省委教育工委委员、四川省教育厅党组成员
- 吴 旭 共青团四川省委副书记
- 成 员：赵家平 四川省教育厅高校学生工作处处长
- 钹仁芳 四川省教育厅思想政治处处长
- 彭 闯 共青团四川省委办公室主任
- 陈齐鸿 共青团四川省委组织部部长
- 李阳学 共青团四川省委宣传部部长、四川省青年志愿者行动指导中心主任
- 张绍军 共青团四川省委青农部部长
- 周黎明 共青团四川省委学校部部长

省项目管理办公室主任：吴 旭(兼)

省项目管理办公室下设综合宣传组、招募组、保障组、青年中心组、就业服务组。

主题词： 大学生 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 通知

共青团四川省委办公室

2003年6月16日印

(共印100份)

共青团四川省委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事厅

川青联发〔2003〕37号

关于在全省大力实施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补充通知

各市（州）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事局、各高校：

在省委、省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正在紧张有序的进行。省委副书记、省长张中伟同志近日就此项工作作出指示：“四川正处在快速发展的时期，需要大量人才，尤其需要为促进四川农业产业化和龙头企业发展的经营、管理、技术人才以及为农村公共卫生防疫工作的专门人才，欢迎全国的大学生前来施展才干”。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要指示，进一步抓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工作，经团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研究决定，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的青年志愿者，除享受团中央等四部委规定的八条优惠政策外，再给予以下七条政策支持：

第一，已签约就业而本人又愿意参加服务西部计划的毕业生，用人单位和高等学校应予鼓励和支持，其行为不应视为违约，也不能收取违约金；已经考取硕士、博士研究生而志愿服务西部的毕业生，学校应保留其学籍。

第二，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党团关系转至服务单位。本人要求户口和档案保留在学校，派遣期可再延长两年。在此期间，档案管理机构对保管其档案免收服务费用；本人要求将户口转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按照规定为其办理落户手续，人事、教育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机构负责办理相关手续，人事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免费提供人事代理服务。服务期满落实工作单位后，公安机关凭省级毕业生就业工作主管部门签发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第三，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报考研究生或党政机关公务员的可适当加分，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需要重新就业的，所在学校要认真反映青年志愿者在基层的表现，积极向用人单位推荐。

第四，各受援县和用人单位要在中央确定的生活补贴基础上，对青年志愿者给予适当补助，具体标准由各地结合财力可能，自行确定。青年志愿者所在学校可比照下派干部、支教教师的政策为他们提供一次性的生活补助，用于购买必备的生活用品。

第五，服务期间因工作需要外出开会、出差等发生的费用由用人单位支付。

第六，各市、州和各受援县要本着对志愿者关爱、负责的态度为他们充分施展才华营造良好的环境，搭建宽广的舞台。要关心好、爱护好、使用好青年志愿者，特别要把他们放在我省农业产业化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第一线，放在农村公共卫生防疫工作的第一线发挥作用。要为他们解除后顾之忧，让他们安心工作，把他们的工作热情最大限度的调动起来，把他们的聪明才智充分的展现出来，做到人尽其才。

第七，用人单位应向志愿者提供住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招聘到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管理岗位时优先录用。

共青团四川省委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人事厅

2003年6月25日

共 青 团 四 川 省 委
四 川 省 教 育 厅
四 川 省 财 政 厅
四 川 省 人 事 厅

川青联发〔2004〕22号

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四川项目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事局：

去年6月，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联合启动了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迄今为止，西部计划已经在四川实施8个多月时间，志愿者的工作得到了党政领导和社会各界的充分肯定，受到了人民群众的普遍欢迎，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社会影响。为深入贯彻全国、全省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根据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联发的《关于做好2004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和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办的要求，结合2003年西部计划在我省的推行情况和2004年基层的需求情况，经省委、

省政府同意，现决定从 2004 年起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四川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四川项目，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引导大学生到基层去、到艰苦地区去、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建功立业；促进四川贫困地区教育、卫生、农技等社会事业的发展；拓展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渠道；培养造就一大批既有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又有基层工作经验和强烈社会责任感的优秀青年人才；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推动四川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

二、主题口号

服务基层、奉献青春、富民兴川

三、工作内容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四川项目从 2004 年开始，按照公开招募、自愿报名、组织选拔、集中派遣的方式，每年招募一定数量的省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到四川贫困地区的乡镇从事为期 1—2 年的教育、卫生、农技、青年中心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工作。

2004 年计划招募 100 名志愿者，到 6 个县（梓潼县、富顺县、蓬溪县、南部县、隆昌县、大竹县）志愿服务 1 年。待条件成熟后，可考虑以后每年逐步扩大规模，志愿服务期延长至 2 年。

志愿者服务期满后，以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适当加分等方式鼓励其扎根基层，或者以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其自主择业和流动就业。

四、组织机构及职责

1、由团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共同实施。省人事厅提供政策支持，省财政厅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团省委和省教育厅组织实施。

2、纳入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省项目办”），负责这项工作的总体规划、协调和指导。

3、纳入各高校项目管理办公室，西部计划全国项目和四川项目志愿者招募的具体工作一并进行。高校毕业生参加这项计划，可列入学校该年度就业率统计。

4、各服务县成立县领导小组，团县委、教育局及有关部门要联合成立县项目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协调、指导服务单位工作，并对志愿者进行日常管理。

5、服务单位要本着“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负责落实工作岗位，提供免费住宿等相关保障，并对志愿者的工作进行业务管理。

各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各级团委，具体负责日常工作。

五、工作步骤

（一）积极推进项目实施

积极与有关部门协商，共同出台相关政策措施。

（二）建立组织实施机构

督促各服务县成立领导小组和项目管理办法。

（三）落实志愿者服务地和明确派遣名额

做好岗位需求调研，落实服务乡镇和服务岗位，明确各地派遣名额。

（四）志愿者招募工作

1、动员

利用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各类媒体，以新闻、专题、招贴画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和高校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努力在校园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喊响“服务基层、奉献青春、富民兴川”的口号，形成参加者光荣的积极导向。

2、报名

开展大规模的集中招募活动，加大对重点专业和重点人群的动员力度。在专业上以农、林、水、医、师等为重点，在人群分布上突出较高学历。

3、选拔

各高校项目办考察报名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学习成绩、志愿服务经历等情况。省项目办严格遴选，确定正式入选的志愿者，与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

（五）志愿者培训及上岗

省项目办统一培训志愿者。培训内容包括政治思想教育和志愿服务理念培养、志愿服务管理条例、相关政策和注意事项介绍、服务岗位技能培训等。

省项目办统一组织志愿者进行体检。同时，按照《中国青年志愿者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对志愿者进行注册，组织宣誓、颁发注册证和胸章。

各服务县项目办工作人员组织志愿者抵达服务地，并协调服

务单位安排志愿者工作、食宿等有关事宜。

（六）志愿者日常管理

1、省项目办制定志愿者日常管理制度，建立每月情况定期通报制度和突发事件及时通报制度。

2、志愿者日常管理工作主要由县项目办承担，负责协调服务单位落实志愿者服务岗位、食宿等后勤保障，解决志愿者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志愿者的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评估。服务单位要本着“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负责落实工作岗位，提供免费住宿等相关保障，并对志愿者的工作进行业务管理。志愿者所在高校项目办及时了解志愿者有关情况并积极协助解决有关问题。

3、省项目办建立志愿服务督导制度，聘请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新闻界代表组成督导组，巡回检查各地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等情况。

4、省项目办建立网络平台，为志愿者的工作、生活、学习、交流和就业提供信息服务。

（七）评估考核

省项目办制定《评估考核办法》，对项目实施产生的总体绩效、志愿者个人的服务业绩和各级项目办的工作三方面进行及时考核和系统评估。

志愿者服务期满，对其作出鉴定并存入本人档案，考核合格的颁发证书，作为志愿服务经历和就业、创业证明。

（八）激励表彰

1、服务期为1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授予中国青年志

愿服务铜奖奖章。服务期为 2 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银奖奖章，表现优秀的授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金奖奖章，表现特别优秀的推荐参加省级和国家级青年五四奖章、十大杰出青年、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等评选。

2、主办单位定期联合表彰优秀志愿者、项目办及服务单位。

六、政策支持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四川项目的志愿者享受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中青联发〔2003〕26 号）中规定的八项政策支持，《关于做好 2004 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通知》（中青联发〔2004〕16 号）中规定的六项政策支持和共青团四川省委、四川省教育厅、财政厅、人事厅《关于在全省大力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补充通知》（川青联发〔2003〕37 号）中规定的七条政策支持。

七、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全省各级团组织、教育部门、财政部门、人事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以项目运作的方式扎实推进这项工作。

2、广泛动员。要唱响“服务基层、奉献青春、富民兴川”的时代强音，以报效祖国、服务人民的崇高理想感召和动员大学毕业生自觉选择到基层、到艰苦环境中锻炼成才，为富民兴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奉献青春。

3、搞好服务。要为志愿者安排好服务岗位，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积极协调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落实相关保障政

策，努力为志愿者服务期满后留在本地工作、升学、自主就业以及创业等创造有利条件。

4、严格管理。各服务地区、服务单位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志愿者培训和日常管理，关心大学生志愿者的生活和安全，确保这项工作规范、有序的实施。同时，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共青团四川省委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事厅

2004年5月11日

共青团四川省委员会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四川省劳务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文件

川青联发〔2006〕4号

关于在全省开展“留守学生关爱行动”的实施意见

各市州团委、宣传部、教育局、财政局、妇联、劳务办、关工委：

四川是一个人口大省、农业大省和劳动力输出大省，每年外出务工人员高达 1600 多万，他们为我省和输出地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在劳动力输出规模不断扩大，外出务工人员持续增

多的同时也产生了留守学生这一特殊社会群体，即由于父母双方外出打工而被留守在家乡，并且需要其他亲人或委托人照顾的中小學生。目前全省留守學生大約 300 萬人，主要分布在农村地区。部分留守學生存在学业偏差、生活失助、心理失衡、道德失范、安全失保、感情缺失等突出问题。关爱留守學生，为他们营造一个健康成长的良好环境，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职责，也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共青团四川省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妇联、省劳务开发办、省关工委决定联合开展四川省“留守學生关爱行动”，并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精神，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齐抓共管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大农村教育的投入，深化农村义务教育体制改革，以学校、家庭、社会为主开展“关爱行动”，加强留守學生的教育管理，切实维护留守學生的合法权益，努力营造留守學生健康、快乐、平等、和谐成长的社会环境，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养合格人才。

二、工作目标

（一）积极探索各地、各部门联系、服务、关爱留守學生的具体途径，整合社会资源，创新工作载体，逐步完善与我省留守學生现状相适应的基层服务体系，构建自我运转能力强、团员青

年参与程度深、社会化水平高、富有效能的组织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关爱行动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科学客观的考核评估机制，考核工作重在基层，要以留守学生监护人、班主任及当地群众的意见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

（二）逐步扩大我省“留守学生关爱行动”大学生志愿者规模。从 2006 年开始，每年增加“留守学生关爱行动”大学生志愿者 100 名，到 2008 年达到 400 名；力争用 3 年时间，使志愿者覆盖面达到 20 个县（市、区）、400 个乡镇。在有条件的乡镇，依托当地中小学校，逐步建立起农村“空巢学生”之家，形成政府、村组、学校、家庭互动的关爱教育网络。

（三）深入持续开展青年志愿者“十百万”接力行动。从 2006 年起，将 10 万青年志愿者关爱留守学生接力行动覆盖到全省每个乡镇，为我省 300 万农村留守学生直接提供健康保健、心理辅导、精神抚慰、经济扶助等方面的服务。

三、主要内容

（一）实施四川省大学生志愿者“留守学生关爱行动”。大学生志愿者“留守学生关爱行动”于 2006 年启动，由团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事厅共同实施，纳入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总体规划和目标考核，将西部计划四川项目的志愿者派遣到留守学生集中的乡镇，专门从事为期 1 至 2 年的关爱留守学生工作。“留守学生关爱行动”大学生志愿者的主要任务：向全社会宣传留守学生的生存现状，动员社会各界人士建立帮扶留守学生机制，争取政府和社会各界人士对“留守学生济困助学行动”的资金投入；成立托管中心和义务辅导员队伍，开展对留守学生的“一助一”结对帮扶活动，建立留守学生档案和父母联系卡，开

设亲情电话，为他们完成学业、健康成长创造有利条件。

(二) 实施四川青年志愿者“十百万”接力行动。从 2006 年开始，每年动员招募 10 万青年志愿者直接为 300 万留守学生提供志愿服务。由各市(州)团委牵头，从乡镇、县(市、区)到市(州)逐级发动、层层动员，在学校、机关、医院等企事业单位中招募一批文化水平高、综合素质好、热心留守学生公益事业的青年志愿者，经过培训后派遣到当地有留守学生的乡镇，为留守学生直接提供关爱服务。为保证服务效果，每个乡镇志愿者人数应不少于 20 人，并保持长期稳定。

(三) 开展“四个一”系列活动。广泛开展“四个一”系列活动，即举办留守学生写给家长的一封信征文比赛；建立一张留守学生与父母联系卡；制作一部反映留守学生生存状况的专题片或公益广告；举办一次留守学生公益助学义演。

(四) 开展“手拉手”活动。开展四川青年五四奖章、十大杰出青年、十大杰出青年志愿者、青年经济人物、杰出青年卫士、“五老”志愿者等各界杰出代表与留守学生“一助一”结对帮扶活动；开展青年文明号、青少年维权岗走近留守学生活动、城乡学生“手拉手”活动、关爱留守学生主题团队活动、“五老”志愿者牵手留守学生活动。

(五) 发挥优秀青少年维权岗作用，保障留守学生合法权益。利用各地优秀青少年维权岗，积极受理留守学生的咨询和求助，为留守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指导、法律法规咨询、网上家教等各项服务。

(六) 建立农村“空巢学生”之家。各市(州)团委要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整合各方资源，会同教育、

妇联、民政等部门，依托当地农村中小学校，抓好农村“空巢学生”之家的试点工作。

（七）推动“留守学生济困助学行动”。争取各方支持，整合社会资源，开展关爱贫困留守学生的济困助学行动，按条件和程序向经济困难留守学生发放助学金。

四、组织领导

省上建立由团省委、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妇联、省劳务办、省关工委组成的省“留守学生关爱行动”联席会议制度，省联系会议办公室设在团省委。

省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团省委：主要负责省“留守学生关爱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组织协调工作，配合各成员单位完成相关任务；充分发挥共青团的组织、人才、信息、网络等优势，积极创造条件，多方整合社会资源，动员各级团组织关心和关注农村留守学生，努力打造具有四川特色的“留守学生关爱行动”公益事业品牌。

省委宣传部：主要负责协调相关新闻媒体对“留守学生关爱行动”进行广泛宣传、舆论引导；制作播出“留守学生关爱行动”专题片；支持举办大型公益演出和其他文化活动，扩大社会影响力，增强社会各界的参与意识。

省教育厅：主要负责加强留守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落实农村学校留守学生监护人会议制度，适当扩大农村中小学招收寄宿制学生的规模，切实加强留守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省财政厅：主要负责为“留守学生关爱行动”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

省妇联：主要负责将“留守学生关爱行动”中的留守儿童工作

纳入各级妇联工作计划，进一步加强托管中心试点、“代管家长制”试点、建立帮扶机制等工作；加大“空巢儿童”之家创建力度；结合实施“春蕾计划”，救助贫困留守学生；创新家长学校办学模式，建立家庭教育指导中心。

省劳务开发办：开展留守学生父母外出务工前的劳动技能培训，提高其劳动技能水平，增强其务工择业能力，促进留守学生家庭增收。

省关工委：主要负责在全省广泛开展“五老”关爱留守学生活动，通过各级关工委组织发动万名“五老”志愿者，采取进村、进校、进社区和结对的方式关爱留守学生，教育引导帮助留守学生健康成长。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留守学生关爱工作，将其作为当前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和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具体举措，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完善措施，落实任务，确保“留守学生关爱行动”的有效开展。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作用，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共同抓好全省留守学生关爱工作。

附：四川省“留守学生关爱行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共青团四川省委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劳务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06年2月16日

附：

四川省“留守学生关爱行动”领导小组及 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李登菊 中共四川省委常委
副组长：吴 旭 共青团四川省委副书记（主持工作）
殷建中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汪风雄 四川省教育厅副厅长
谢维勤 四川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 芳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吴祥玉 四川省劳务开发办主任
周 键 共青团四川省委副书记、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办公室主任：周 键（兼） 共青团四川省委副书记

办公室成员：

李阳学 共青团四川省委宣传部部长
李 静 共青团四川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张来新 中共四川省委宣传部创建处调研员
尤 伟 四川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副处长
朱华勇 四川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处长
黄吾燕 四川省妇女联合会儿童工作部部长
马绍兴 四川省劳务开发办副主任
杨 顺 四川省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主题词：留守学生 关爱行动 实施意见

共青团四川省委办公室

2006年2月24日印

（共印200份）

共 青 团 四 川 省 委
四 川 省 教 育 厅
四 川 省 财 政 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青联发〔2015〕18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校西部计划项目办：

为进一步保障和促进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有效、深入实施，按照党和国家的总体部署以及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2015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5〕9号）文件精神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经共青团四川省委、四川省教育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真分析研究，现将我省相关政策落实细化要求通知如下，请各市（州）、各高校西部计划项目办结合实际，详细安排部署，做好贯彻落实。

一、志愿者生活补贴

为保证志愿者在参加西部计划期间的基本工作、生活和学习。按照“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从2015年8月起，各服务地可根据自身情况给予在岗服务志愿者一定生活补贴，并按要求为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及必要的生活、学习条件。

二、志愿者保险政策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和中央四部委联发的《关于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通知》文件中要求为参加基层服务人员购买社会保险、志愿者在服务期间计算工龄的精神。2014年之前（含2014年）参加西部计划的志愿者，以《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证书》中参与西部计划服务时间为依据。从2015年新招募西部计划志愿者开始，志愿者服务地在与志愿者签署服务协议的同时，根据双方意愿签署劳动合同，由服务县统一为志愿者购买社会保险，服务期间计算工龄。

三、志愿者招考政策

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现行政策；志愿者各服务单位在新招录（聘）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志愿者。

四、项目县管理

各级项目办要坚持“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培养与使用并重”的原则，强化项目办日常管理工作。省项目办按照全国项目办总体要求，根据《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县考核办法》的相关规定，我省每年对所有西部计划项目县进行综合考评，对考核后十五名的项目办暂缓新增西部计划志愿者（其中的最后五名取消受援县资格）。

共青团四川省委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5月20日

共青团四川省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青联发〔2016〕15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大学生
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团委、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等学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深化共青团改革，根据共青团中央、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15〕37号）、《2016—2017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共青团四川省委员会

四川省教育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5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

西部计划工作的实施意见

实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以下简称西部计划）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自 2003 年以来，西部计划已在我省实施十四年，覆盖我省 21 个市（州）183 个县（市、区）。为健全和完善我省西部计划工作，不断提升项目效能和活力，经团省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共同研究决定对我省西部计划项目部分内容进行调整。现就有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调整项目工作机制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西部计划项目由原来的中央部门直接组织实施调整为中央部门和地方政府共同组织实施。各市（州）项目办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强化统筹管理，密切配合省项目办做好我省西部计划项目相应调整工作。督促县级项目办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工作，协调县级项目办、服务单位及时妥善处理志愿者安全、健康等事宜，为志愿者服务期满后扎根我省基层创造有利条件。按照“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建立省、市、县三级统筹管理机制，确保我省西部计划项目各项工作顺利调整、有效开展。

二、强化项目管理机制

（一）各地要高度重视西部计划工作，坚持“谁用人、谁受益、谁负责”和“培养与使用并重”的原则，定期召开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联席会议，定期开展西部计划志愿者在岗履职情况检查，强化志愿者的管理考核和教育培训，建立健全请销假、违约处理等制度，不断加强安全健康管理和应对突发事件处置能力，促进志愿

者更好地履职尽责、发挥作用。加强志愿者试用期（三个月）的管理，市（州）项目办可通过调整岗位、解除协议等方式，促进人岗相适，志愿者原则上不能安排在本人原籍所在县服务。

（二）为保障我省西部计划工作可持续性进行，经报省项目办批准备案，在本辖区范围内，市（州）项目办可抽调 1-2 名西部计划志愿者帮助工作，负责西部计划和留守学生关爱等志愿者服务相关工作。

（三）各级项目办要严格遵照相关要求做好考核工作。省项目办每年将对各市（州）项目办进行年度工作考核并予以通报。年度考核成绩将作为下一年度志愿者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对考核成绩前五名的市（州）适当增加志愿者派遣指标，后五名的市（州）适当削减志愿者派遣指标。

（四）各高校项目办要加强宣传动员，严格选拔标准，规范选拔流程，稳步提升招募质量，省项目办将总体提高选派志愿者的本科比例，力争到岗志愿者的本科比例控制在 85% 以上。

三、健全志愿者保障机制

（一）志愿者补贴

根据团中央和财政部文件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从 2016 年起，我省将按照中央标准核定在川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成员）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总额，并由团省委统一发放至志愿者个人。除此之外，各地可根据当地自身实际向志愿者适当发放岗位补贴。

1. 基本生活补贴及艰苦边远地区补贴

从 2016 年起，在川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基本生活补贴及艰苦边远地区补贴在每月 20 日发放，基本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600 元；艰苦边远地区补贴根据国家政策标准予以发放。

2. 岗位补贴

从 2016 年起，各服务地可根据自身情况给予在岗服务志愿者适当岗位补贴(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岗位补贴由各县级项目办负责落实)，并按要求为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及必要的生活、学习条件，为志愿者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和支持。

3. 其他补贴

每年 12 月底，根据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省项目办将根据志愿者服务年限及考核情况，为在岗志愿者发放一次性年度补贴。各地可积极争取地方政府经费支持，为志愿者提供在岗服务期间的其他补贴。

(二) 志愿者保险

1. 社会保险

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意见》(中青联发〔2015〕37号)和《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川青联发〔2015〕18号)文件要求，从 2016 年 1 月开始，服务地应为所有在岗志愿者(含研究生支教团成员)购买社会保险，志愿者服务期间计算工龄。志愿者社会保险的单位缴纳部分由县级团委或服务单位统一支付到当地人社局，个人缴纳部分由缴纳单位代扣代缴，具体手续由各县级团委或服务单位到当地社保经办机构统一办理，原则上由各县级团委负责志愿者的社保个人账户建立、费用缴纳等相关工作。

2.商业保险

省项目办每年为志愿者统一购买商业保险。

（三）志愿者多渠道流动机制

1.招考优惠政策

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文件精神，将已有各项优惠政策落到实处，要与相关部门积极协调，在党政机关考录公务员、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等方面把国家和省现行政策执行好、衔接好，多渠道推荐志愿者就业，切实维护志愿者正当权益。志愿者各服务单位在新招录（聘）人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录（聘）用志愿者。

2.就业创业扶持

各级项目办及服务单位要协同各方资源，积极为有创业需求的志愿者提供政策、资金、信息等方面的服务；为服务期满未就业的志愿者提供岗位信息、就业指导、职业培训等服务，提升志愿者就业能力，落实好相关就业扶持政策。

四、完善志愿者管理机制

（一）志愿者考核

各县级项目办每年1月负责对在岗西部计划志愿者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类，其中优秀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加考核总人数的15%，考核结果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证》中予以记录。志愿者经考核合格的，享受相关优惠政策。考核优秀的，除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外，可参评县、市、省优秀志愿者等奖项评选。考核不合格的，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不得申请延长服务期。

（二）服务期限

志愿者服务期为 1-3 年，服务协议实行一年一签。服务期在第 1 年的志愿者，可于服务期满当年的 3 月份提出续签申请，经服务地项目办同意并报省项目办批准后，可将服务期延长为 2 年；连续服务满 2 年，年度考核合格，且至少有 1 次为优秀的志愿者，可于服务期满前当年的 3 月份提出续签申请，经服务地项目办同意并报省项目办批准后，可将服务期延长为 3 年，志愿者最长服务期为 3 年。

（三）请销假制度

志愿者享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休息（假）权。志愿者请假应提出申请（因病请假需提供医院证明），并由相应项目办审批，具体规定如下：

1. 请假 1-5 天的，经服务单位同意后，报服务县项目办审批。

2. 请假 6-10 天的，经服务县项目办同意后，报服务市（州）项目办审批。

3. 请假 10 天以上的，经服务市（州）项目办同意后，报省项目办审批。

4. 各类请假每次原则上不超过 15 天，全年内累计不超过 20 天，逾期取消服务资格，终止服务协议。

县级项目办要时刻了解志愿者在岗状态，切实做好志愿者请销假管理工作。

（四）违约处理

1. 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因个人原因连续或累计 30 天无法参加志愿服务的，县级项目办有权解除服务协议。

2.志愿者在服务期间因各种原因解除服务协议，未能完全履行规定服务时间的，不享受任何优惠政策，并按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以上未提及的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其他事项，按照《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管理办法》执行。

五、其他

（一）各地要认真梳理、贯彻落实西部计划实施以来出台的相关优惠政策，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项目相关政策，并积极向有关部门争取更多优惠政策。

（二）各级项目办可依据全国和省有关文件，结合地方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志愿者管理相关办法。

（三）本文件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委办[2017]55号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基层是高校毕业生成长成才的重要平台。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79号)精神,更好地发挥高校毕业生在促进基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基层发展为目标,以更好发挥高校毕业生作用为核心,坚持服务基层和培养人才相结合、市场主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相结合、政策支持和完善服务相结合,进一步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

措施,健全服务体系,加快构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长效机制,确保高校毕业生下得去、留得住、干得好、流得动,为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加快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作出积极贡献。

二、千方百计拓宽渠道

(一)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和社会组织就业。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培育壮大“军转民”“民参军”大企业、大集团,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国有企业要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原则,完善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制度,除涉密等不适宜公开招聘的特殊岗位外,应普遍实行公开招聘,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主渠道作用,鼓励中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在适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产业优化升级及发展新经济、培育新动能过程中,进一步开发有利于发挥高校毕业生专长的管理型、技术型就业岗位。小微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社会组织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职业培训补贴。对招用高校毕业生达到当年新增职工人数 20%及以上的中小企业,按照有关规定申报中小企业补助项目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给予支持,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包括高校毕业生在内的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30% (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享受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规定给予贴息。实施充分开放合作战略,坚持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实行“国民待遇+负面清单”制度,深入推进投资便利化改革,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吸纳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民政厅、财政厅、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国防科工办、人行成都分行(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艰苦边远地区基层机关招录高校毕业生可适当放宽学历、专业等条件,降低开考比例,可设置一定数量的职位面向具有本市、县户籍或在本市、县长期生活的高校毕业生招考。市级以上机关新录用高校毕业生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可安排到县、乡机关锻炼1年。乡镇、贫困县、民族地区〔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各县(市)及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招聘高校毕业生,形成差额即可开考,考试成绩计算比例由各市(州)或县(市、区)自主确定。贫困县的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公开招聘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可自主确定招聘方式。民族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可自主确定地域范围和民族语言测试。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当年应补员至编制总额的90%以上,支持民族地

区乡镇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满编运行。(责任单位: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公务员局)

(三) 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继续组织实施大学生村官、农村教师特岗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专门项目, 招募名额向民族地区倾斜。适时提高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工作生活补贴标准, 落实社会保险、人员培训、升学扶持等相关政策。基层服务项目人员服务满 1 年且考核合格后, 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定。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人员, 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 可直接考核招聘到服务所在县(市、区)的乡镇事业单位。其中, 对在甘孜州、阿坝州、凉山州服务的人员, 可招聘到服务所在县(市)的县、乡事业单位。全省每年安排不低于 15% 的公务员考录比例定向招录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其中, 安排乡镇公务员考录时定向比例可达到 30%。服务基层项目人员较少的地方可适当降低比例, 但考录计划不少于当年服务期满人数的 10%。组织开展专场招聘, 加强职业指导, 促进服务期满人员就业。(责任单位: 省委组织部, 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团省委、省内各高校)

(四) 鼓励政府购买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开发就业岗位。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基层实际需求和转变政府职能、创新公共服务供给模式需要, 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 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 加大在基层公共教育、

医疗卫生、文化体育、农业技术、农村水利、扶贫开发、社会救助、城乡社区建设、社会工作、法律援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等领域购买服务的力度,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乡镇(街道)可通过购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岗位安排高校毕业生。各地还可以结合基层实际开发一批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并按规定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直有关部门)

(五)支持高校毕业生参与科研项目实施。逐步扩大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规模,鼓励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项目实施。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在所承担的民口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以及省级各类重大重点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签订项目聘用合同聘用高校毕业生的,其劳务性费用和有关社会保险费补助可从项目经费中列支。(责任单位:科技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内各高校)

(六)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农业现代化建设。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围绕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现代化建设,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种养业、农业技术研发运用、农产品加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农村电子商务、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和基层水利建设等事业,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高校毕业生以资金入股、技术参股等方式,加入

农民合作社等经济组织,鼓励兴办家庭农场,对其中符合扶贫扶持政策、农业补贴政策条件的,按规定给予政策支持。对到农村创办领办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给予1万元创业补贴。创办家庭农场达到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标准的,纳入政策支持范围。鼓励高校毕业生创办领办的农民合作社申报、实施和承接财政支农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相关扶持政策向规范化、示范性农民合作社倾斜,实行财政补助形成资产转交农民合作社持有和管护政策。到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享受就业培训、继续教育、项目申报、成果审定等方面的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可优先评聘相应专业技术资格。在项目区域内,将符合条件的从事农业生产和服务的高校毕业生,纳入新型职业农民培育范围。(责任单位:农业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直有关部门)

(七)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脱贫攻坚主战场。着眼打赢脱贫攻坚战,鼓励高校毕业生到贫困村从事扶贫开发工作。到贫困村创业并带领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致富的,可按规定申报扶贫项目支持、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等扶贫开发政策。创办领办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建筑业小微企业、“扶贫车间”等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并符合相关条件的,政府要纳入相关生产经营主体扶持范围。创办企业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参加社会保险的,按1000元/人给予企业奖补,并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

岗位补贴。开办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有组织开展贫困家庭劳动力劳务输出的,按 300 元/人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农业厅、省扶贫移民局)

(八)支持高校毕业生发展新业态自主就业。鼓励高校毕业生以新一代信息和网络技术为支撑,加强技术集成和商业模式创新,创新发展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分享经济。改进新业态准入管理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鼓励创业创新发展的优惠政策面向新业态企业开放,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相关财政、信贷等优惠政策。推动政府部门带头购买新业态企业产品和服务。高校毕业生与新业态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企业要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可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养老、医疗保险和缴纳住房公积金,符合条件的可享受灵活就业、自主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财政厅、商务厅等省直有关部门)

(九)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在校大学生、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在报名应征、体检政审、审批定兵、安排使用等环节予以优先。鼓励参加士官直招,提高兵员质量,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对参军入伍的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和基层工作经历。在校大学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后 2 年内允许复学或入

学,经学校同意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具有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可参加普通本科专升本考试,高等学校学生应征入伍退出现役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可参加政法体改生专项招考项目;高职(专科)学历的可免试入读成人本科;达到硕士研究生报考条件的,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同等享受基层服务项目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和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征兵办,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内各高校)

(十)支持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兴业。落实清障减负各项政策措施,为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营造良好环境。加快发展众创空间,依托大学生创业园、农业科技园区、创业孵化基地等,为高校毕业生搭建低成本、全方位、专业化的创新创业平台。鼓励高校毕业生根据自身专长和区域经济特色,在基层创办企业、从事个体经营或网络创业,并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政策支持。鼓励在校大学生和高校毕业生充分利用闲暇时间,通过互联网远程技术为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提供公益性志愿服务或兼职工作,以多种形式为基层发展贡献才智。积极引导留学回国的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业兴业,在身份认定、学历认证、子

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可参照高校毕业生享受相关就业创业扶持政策。(责任单位:省工商局,教育厅、科技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省妇联等省直有关部门、省内各高校)

三、建立健全制度保障

(十一)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教育部门和高校要加强对在校大学生的理想信念教育和思想教育,切实转变其择业观念,树立科学的就业观和成才观;扩大“逐梦计划”规模,搭建职业指导、就业信息、就业帮扶综合服务平台,加大对在校大学生参加就业实习活动的支持力度;积极组织在校大学生到基层开展实习实践、志愿服务、社会公益等活动,支持社会组织与高校学生社团合作。高校要加强职业指导师资队伍建设,支持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到机关、企事业单位实践,建立完善符合职业指导教师特点的职称评价标准,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审职称。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相关人员兼任高校就业创业工作义务辅导员。建立健全面向基层高校毕业生的多层次、多元化培训和实训体系,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教育培训。各地组织实施的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高级研修项目、创新创业培训项目等,应安排一定比例班次或人次专门面向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鼓励在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通过在职教育等方式提高学历层次,取得学历后,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

学费。对在企业工作,依法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内各高校)

(十二)营造有利于高校毕业生发展的制度环境。各类基层用人单位招用高校毕业生,应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兑现劳动报酬。高校毕业生从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考录或招聘到机关事业单位或其他用人单位工作时,要及时转移其社会保险关系,缴费年限合并计算。支持高校毕业生多种形式灵活就业,符合条件的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将在基层重点领域就业创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后备人才,实行导师制培养模式,由用人单位负责同志或业务带头人进行“一对一”传帮带,原则上要放在校长助理、所长助理、专家助理、总经理助理等重要岗位上进行锻炼培养,促进高校毕业生扎根基层、成长成才。各地、各有关部门和用人单位要加大对后备人才的支持力度,为其在基层就业创业生活提供便利。落实县级以上机关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带薪年休假等制度。按国家部署建立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上级机关事业单位选拔干部人才、本单位岗位职务(等级)晋升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将纳入后备人才的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重点人选对象。关心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的身心健康,定期开展心理抚慰,丰富基层文化生活。对到条件特别艰

苦乡镇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要统筹做好交流工作。(责任单位: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等省直有关部门)

(十三)逐步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到县级以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的高校毕业生,新录用为公务员的,试用期工资可直接按试用期满后工资确定,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的级别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地区高定一档,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档,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档;招聘为事业单位正式工作人员的,可提前转正定级,转正定级时的薪级工资,在未列入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地区高定一级,在三类及以下艰苦边远地区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高定两级,在四类及以上艰苦边远地区的高定三级。落实对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的工作补贴政策,当前补贴水平不低于月人均200元,并向条件艰苦的偏远乡镇和长期在乡镇工作的员倾斜。落实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增长机制。支持各地采取调剂现有公房、租赁民房、对口援建人才公寓等方式,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解决住房困难。将符合当地住房保障条件的稳定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纳入住房保障范围,支持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房。对到农村基层急需紧缺专业(行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给予专项安家费。(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十四)完善基层职称评审和岗位管理制度。完善符合乡镇、艰苦边远地区、贫困地区、民族地区等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实际的评价标准,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实践能力、工作业绩和基层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论文、科研成果等不作为职称评审的限制性条件,对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不作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或行业单独建立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或评审组,开展单独评审。适当放宽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学历和任职年限要求,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首次申报评审职称可提前1年;作出重要贡献的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可按规定破格申报评审相应职称。优化基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适当提高基层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推广中小学教师、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技术人员晋升高职称须有1年以上农村基层工作服务经历的做法。在所学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后,可按规定评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直有关部门)

(十五)优化创新创业政策环境。持续推进“双创”,深入实施“创业四川行动”,全面落实创业扶持政策,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为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创新创业清障搭台。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全面实施企业“五证合一、一照一码”、个体工商户“三证整合”,推动“多证合一”。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依法落实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鼓励担保机构降低反担保门槛或取消反担保。促进天使投资、创业投资、互联网金融等规范发展，灵活高效满足创业融资需求。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财政出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设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基金，为高校毕业生创业提供股权投资、融资担保等服务。积极发挥社会组织对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的帮扶作用。支持民族地区依托“飞地”产业园区建设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孵化基地），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园区（基地）创新创业。省直有关部门在认定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园区、评选大学生创业典型、开展大学生成功创业者提升培训时，应向基层倾斜。（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科技厅、财政厅、省地税局、省工商局、省国税局、省工商联、省残联、人行成都分行）

（十六）完善基层人才顺畅流动机制。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推进公共就业人才网、高校招聘网、经营性服务机构招聘网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畅通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的信息渠道。打破户籍、地域、身份、学历、人事关系等制约，促进高校毕业生在不同地域和不同性质单位间合理流动。在干部人才选拔任用机制上，进一步强化基层工作经历的政策导向，向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倾斜。省直机关录用公务员，除特殊职位外，按照有关规定一律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考录。市级以上机关应拿出一定数量职位，面

向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公务员进行公开遴选。省、市级所属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时,应拿出一定数量岗位,公开招聘具有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激励机制,将在基层生产和管理一线表现优秀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后备人才队伍,加大从基层一线选拔任用中层干部的力度。加快全省人事档案管理服务信息化建设,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为在基层工作的高校毕业生跨地区、跨行业、跨体制流动提供便利条件。高校毕业生在基层就业可根据需要自愿迁移户口。(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公安厅、省国资委、省公务员局)

四、加强组织领导

(十七)健全工作机制。各地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生到基层工作纳入政府就业和人才工作总体规划,依托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和就业创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健全党委政府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高校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认真履行牵头抓总职责,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参与,形成齐抓共管、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要优化和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统筹安排使用好人才发展、就业创业等各方面资金,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创业。〔责任单位:各市(州)党委和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财政厅等省直有关部门、省内各高校〕

(十八)加强监督检查。各高校要将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情况作为就业质量报告的重要内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不落实或者故意拖延落实的,要及时纠正,并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等省直有关部门、省内各高校)

(十九)开展宣传表彰。加强舆论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广泛宣传报道扎根基层、建功立业的优秀高校毕业生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按照有关规定对扎根基层、干事创业、敬业奉献、表现突出或作出重大贡献的高校毕业生适时开展评选表彰。鼓励各地按照有关规定对在基层工作的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奖励。(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宣传部等省直有关部门)

四川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共青团四川省委
四川省教育厅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人才办〔2018〕27号

关于印发《深度贫困县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实施方案》的通知

乐山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党委组织部(人才办),团市(州)委,政府教育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深度贫困县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此页无正文)



深度贫困县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深度贫困县人才振兴工程的意见》(川委厅〔2017〕66号),现就实施深度贫困县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思路

着眼贫困地区脱贫攻坚和长远发展,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鼓励引导更多高校毕业生到祖国和人民最需要的地方奉献青春、到脱贫攻坚一线建功立业,为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人才支撑。

二、目标任务

2018年至2020年,每年招募派遣300名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到全省45个深度贫困县从事志愿服务。

三、程序步骤

(一)人员招募。每年4月,启动志愿者招募报名工作,定向招募300名专业对口、能力突出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及以上应届毕业生到45个深度贫困县从事脱贫攻坚工作。

(二)培训派遣。每年7月,统一组织集中培训,开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四川省情况介绍、志愿者精神、脱贫攻坚、

金融及电商扶贫、乡村旅游扶贫、文明倡导、儿童救助等专项学习课程。培训结束后统一派遣出征。

(三)上岗服务。每年8月,与新招募或续签的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签订服务协议后上岗服务。

四、政策支持

(一)补贴待遇。志愿者服务期间,由团省委按照中央标准核定中央、省级财政补贴总额,统一发放志愿者基本生活补贴、艰苦边远地区补贴、一次性年度补贴,购买商业保险;由服务地发放志愿者的岗位及其他补贴,购买社会保险。

(二)优惠政策。对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西部计划志愿者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定向考录公务员。可报名参加从基层服务项目人员中定向考录公务员的考试。

2.推荐报考选调生。服务期满且连续两年考核优秀,符合选拔条件的,可按选调生选拔程序充实到选调生队伍中。

3.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加分。报考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在乡镇及以下(含社区)每服务满1周年,笔试总成绩(指公共科目笔试与专业知识笔试按比例折合后的笔试成绩)加2分,最高不超过6分。

4.考核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结合服务县、乡事业单位岗位空缺和岗位聘用条件,可通过考核方式直接聘用为

服务所在地的县、乡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5. 费用减免。困难家庭西部计划志愿者报考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免缴报名费。

6. 报考硕士研究生加分。服务期满后3年内报考硕士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7. 保留入学资格。已被录取为研究生的应届高校毕业生参加西部计划,学校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8. 助学贷款代偿。按照国家和省教育部门有关规定,符合相应条件的,可享受相应的学费和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9. 工龄计算。考录(招聘)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后,在基层服务年限计算为工龄,参加工作时间按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

五、组织保障

(一)组织领导。在西部志愿者计划现有工作格局的基础上,积极推进深度贫困地区志愿服务组织建设,拓展服务领域,共建或联建扶贫志愿者驿站,依托“志愿四川”志愿者服务管理平台,着力构建扶贫志愿服务工作网格体系。志愿者在乡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发挥指导、协调、帮扶、带动作用,全程参与脱贫攻坚工作。

(二)资金保障。中央财政、省财政按照每人每年2.5万元匹配资金,保障志愿者的工作生活补贴、艰苦边远地区补

贴、一次性年度补贴、商业保险、体检费、培训费及项目运行的工作经费等。地方财政、服务单位匹配资金,保障志愿者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单位缴纳部分等费用。

(三)考核督导。每年1月,对在岗西部计划志愿者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3类,其中优秀的人数原则上不超过参加考核总人数的20%,考核结果在《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服务证》中予以记录。每年4月,印发对县级项目办考核的办法,对考核前15名予以表扬嘉奖,对考核后15名的县级项目办暂缓新增西部计划志愿者。

附件:2018年深度贫困县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派遣
计划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中共四川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四川省财政厅

川人社发〔2017〕24号

关于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专业技术人才是基层最紧缺、最急需的人才。为切实解决基层特别是艰苦边远地区事业单位招人难、空编严重的问题，确保各类人才招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现就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实施范围对象

（一）本意见适用于全省乡镇、贫困县（市、区）、民族地区（指甘孜、阿坝、凉山州各县市及其他民族自治县、少数民族待遇县，下同）所属有关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放宽基层事业单位人员招聘政策

（二）放宽学历条件。放宽条件，降低门槛，除有行业准入

规定的外，学历可放宽到大专，乡镇可放宽到高中、中职（含中专、技工校）。

（三）放宽职称资格条件。民族地区可按专业对口原则，公开考核招聘（即采取面试、组织考察的方式，下同）以下基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农、林、水、文化事业单位取得相应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农（含农机）、林、水、牧、渔、艺术专业技术人员；中小学校、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校）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的教师；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取得中级及以上职称或者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其中，乡镇卫生院的考核招聘条件可放宽到取得初级及以上职称或者执业（助理）医师（含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资格证书。

（四）放宽招聘权限。考试招聘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形成差额即可开考，考试成绩计算比例可由各市（州）或县（市、区）自主确定。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中、中职（含中专、技工校）学历人员，应采取考试招聘方式进行；贫困县（区）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大学本科毕业生，可自主确定招聘方式。民族地区公开招聘，可自主确定地域范围、进行民族语言测试，考核招聘专业技术人员的学历条件可放宽到大专（藏区乡镇卫生院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主序列岗位可直接考核招聘 35 周岁以下、普通中专学校普通班医学类专业毕业生）。各地可自主提高招聘条件。

（五）加强空岗补员。各地每年初应及时清理基层事业单位空缺编制，加强空编补员。基层事业单位当年应补员至编制总额

的 90%以上，支持民族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满编运行。

（六）严格服务年限。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的工作人员，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从聘用合同生效之日起计算，聘用合同应明确违约责任和相关要求。在最低服务期限内，其他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其借出或调走。违规办理的，追究调出单位和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七）严肃招聘纪律。全面落实公招政策和纪律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招聘工作的监督，防止出现因人画像、人情招聘、暗箱操作等问题。对以权谋私、违规进人等违规违法行为，坚决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完善基层事业单位岗位管理

（八）优化岗位结构。提高基层事业单位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单位规模小、人员数量少、分布较分散的，可由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制订岗位设置方案，在核准的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最高等级限额内集中调控、集中管理。县、乡事业单位岗位设置方案可由县（市、区）人事综合管理部门核准，报市（州）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

（九）实施特设岗位管理。鼓励各地区和部门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专业技术职称制度，所获资格在本县范围内有效，对高级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各地专业技术高级结构比例。乡镇事业单位通过特设岗位引进的急

需紧缺专业人才，其所聘岗位等级可放宽至专业技术八级，不受单位岗位总量、结构比例限制。扩大农村教师、农技推广、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范围和规模，支持基层补充专业技术人才。

四、积极引导各类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

（十）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项目，扩大招募规模，招募名额向民族地区倾斜，采取考试、考核等方式招募高校毕业生服务基层。甘孜、阿坝、凉山州招募方案经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可统一组织考核招募应届毕业生。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人员，结合岗位空缺情况和岗位聘用条件，可直接考核招聘到服务所在县（市、区）的乡镇事业单位。其中，对在甘孜、阿坝、凉山州服务的人员，尽可能招聘到服务所在县（市）的县乡事业单位。

（十一）拓宽基层柔性引才渠道。推动岗编一体向岗编分离转变，探索将编制放在县级部门，让人才下派乡镇，实现人才向基层流动。深入实施千名干部人才援藏援彝行动、万名专家服务基层行动计划、科技特派员、城乡医卫人员对口支援、城市教师支援农村教育等项目，引导和组织专业技术人才柔性流动到基层创新创业和开展服务活动。实施专业技术人才基层锻炼计划，对

没有基层工作经历的专业技术人才，由省、市（州）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基层需求组织开展支教、支农、支医、支文、支企等工作。专业技术人才由单位选派到基层服务期间，其原单位岗位、职级、工资福利保留不变，在基层工作经历和业绩可作为晋职、晋级、评聘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有条件的单位可适当给予工作、生活补助。

（十二）加大基层政府购买服务力度。鼓励基层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岗位，完善公开透明规范的购买流程，建立健全购买公共服务信息发布平台，引进基层急需紧缺专业技术人才。鼓励专业技术协会、农村合作组织和技术中介服务组织，依托专家服务基地等平台，帮助基层集聚创新资源、突破关键技术、优化产业结构、培养急需人才，有关政府部门可给予相应资助。允许基层事业单位满编后，采取合同管理、签约服务管理等方式引进专业技术人才。

五、改革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

（十三）完善评价标准。建立体现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工作实际和特点的评价标准，提高履行岗位职责的实践能力、工作业绩、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基层专业技术人才参加职称评审，对论文、科研、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等不作统一或硬性要求，可用能够体现专业技术工作业绩和水平的工作总结、文案教案、病历、技术推广总结、工程项目方案、专利成果等替代。

（十四）创新评价机制。建立以同行评价为基础的评价机制，

灵活采用考试、评审、考评结合、考核认定等方式，严格规范程序，加强过程监督，提高职称评价质量和公信力。将高、中级职称的评审权放给符合条件的市（州）、县（市、区），突出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试行基层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单独确定结果。依托公共人才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畅通基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渠道，探索有针对性的评价办法。

（十五）完善职称倾斜政策。“四大片区”外的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务期间到“四大片区”88个贫困县服务满1年、或与“四大片区”88个贫困县企事业单位建立3年及以上支援服务关系、或参加精准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且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的，可提前1年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到相应专业技术岗位。

六、加强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保障

（十六）加强基层人才培养。突出基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导向，支持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创新培养模式，培养基层急需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进一步完善少数民族地区教师培养机制，积极探索为少数民族地区培养“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中小学和幼儿园教师的招生办法。继续实施免费师范生、免费医学生等制度，每年为基层培养3000名免费师范生和500名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依托省校合作平台、继续教育基地、各类教育培训

机构和远程教育等资源，分层分类开展继续教育活动，力争五年内将全省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轮训一遍。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高素质教育人才培养工程、全民健康卫生人才保障工程等人才工程，选育一批基层急需紧缺和骨干专业技术人员。

（十七）加大基层人才激励力度。落实好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乡镇工作补贴等待遇政策。在开展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等人才称号和省人才表彰奖励项目评选时，对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单列指标或单独分组评审，向在基层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且取得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人才以及“四大片区”倾斜。支持各地建立有突出贡献优秀专家制度，充分激发广大基层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

（十八）提高基层人才服务保障水平。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和战略工程，纳入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将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经费列入人才工作经费预算。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加大项目、资金等支持力度。组织、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人才综合管理职能作用，与相关部门形成共同推进基层队伍建设的强大合力。各地、各部门要依托“互联网+”等模式，扩宽服务渠道，简化服务流程，为基层人才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服务；广泛宣传优秀基层人才先进事迹，营造关心支持基层人才的良好氛围，激励广大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立足岗位、务实奉献。

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办公室

省项目办发〔2018〕6号

关于印发《2017—2018年度四川省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县项目管理 办公室考核办法》的通知

西部计划各市（州）、县（市、区）项目办：

为贯彻落实《2017—2018年度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实施方案》（中青联发〔2017〕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工作的实施意见》（川青联发〔2016〕15号）等文件精神，现将《2017—2018年度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县项目管理办公室考核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做好统筹部署，抓实抓好考核工作。

联系人：刘坤荣

联系电话：028-86755167（兼传真）

电子邮箱: scxmb2011@163.com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下同仁路 19 号

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项目管理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3 日

2017—2018 年度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 计划服务县项目管理办公室考核办法

为加强我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项目运行管理，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促进西部计划科学发展，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标准

省项目办根据工作要求，制定考核表；考核表的基本分为 100 分，附加分为 20 分，总分 120 分。考核结果将作为评选表彰和确定 2018 年实施规模的主要依据。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相关工作的通知》（川青联发〔2015〕18 号）文件规定，对考核成绩排名后 15 位的县级项目办暂缓新增西部计划志愿者。

二、考核时间

考核每年度开展一次，本次考核周期为 2017 年 5 月到 2018 年 4 月。

三、考核要求

各市（州）项目办根据省项目办下发《2017—2018 年度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县项目管理办公室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的各项内容，对辖区内各县级项目办进行考核。具体要求如下：

（一）及时安排部署，督促辖区内各县级项目办做好考核相关工作；

（二）强化督查督导，要求辖区内各县级项目办严谨、客观地填写考核表自评分数，并将填写好的考核表（加盖鲜章）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后报送至市（州）项目办；

（三）做好审核工作，严格把关，公平、公正地填写考核表审核分数，确保辖区内各县级项目办自评内容真实有效，并于2018年4月28日17:00前将汇总的考核材料（加盖鲜章）寄送至省项目办。

省项目办将对汇总的考核材料进行终审，终审结果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附件：2017—2018年度四川省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服务县项目管理办公室考核表

| 考核项目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数 | | 评分标准 | 自评分数 | | 审核分数 | | 终审分数 | |
|------|----|---|-----|-----|--|------|-----|------|-----|------|-----|
| | | | 基本分 | 附加分 | | 基本分 | 附加分 | 基本分 | 附加分 | 基本分 | 附加分 |
| 总体工作 | 1 | 成立服务县西部计划领导小组，每年召开1次及以上全体会议，研究、部署项目实施工作 | 4 | 1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当地党委或政府签章的领导小组名单及会议纪要；成立领导小组可得基本分3分，召开1次全体会议可得基本分1分；服务县党委或政府一把手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可得附加分1分 | | | | | | |
| | 2 | 团委及相关单位联合成立项目管理办公室 | 3 | 0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当地党委或政府签章的项目办成员单位名单 | | | | | | |
| | 3 | 项目办工作人员配备齐全，制定项目责任制度，按职责将工作落实到人 | 3 | 0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项目办工作人员名单及工作人员职责分配表 | | | | | | |
| | 4 | 按要求为志愿者购买社保 | 8 | 0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当地人社部门出具的志愿者社保缴费凭证；省项目办和市（州）项目办对社保购买情况进行抽查，若抽查到服务县未给志愿者购买社保，此项不得分 | | | | | | |
| | 5 | 积极争取县级财政的支持，为西部计划工作开展争取专项经费 | 0 | 2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当地党委或政府会议纪要或领导批示文件 | | | | | | |
| | 6 | 积极推动期满志愿者多渠道就业机制，与有关部门联合出台与志愿者相关的招考优惠、就业创业扶持等政策 | 8 | 5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证明材料；在某一方面推动期满志愿者多渠道就业机制可得基本分8分；按照《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委办〔2017〕55号）等文件精神落实志愿者转编政策可得附加分5分 | | | | | | |
| | 7 | 主动探索研究西部计划项目管理工作 | 2 | 1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探索、调研报告；1份报告可得基本分2分，2份及以上可得附加分1分 | | | | | | |
| | 8 | 项目办每年召开工作会议，研究、落实项目实施工作 | 4 | 0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每召开1次工作会议可得基本分1分，召开4次及以上可得基本分4分 | | | | | | |
| | 9 | 承办全国或省级志愿服务相关会议活动 | 0 | 2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证明材料；承办1次及以上可得附件分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志愿者服务管理工作 | 10 | 帮助志愿者在服务地成功创业 | 2 | 1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证明材料;帮助1名志愿者成功创业可得基本分2分,帮助2名及以上可得附加分1分 | | | | | | |
| | 11 | 协助省、市(州)项目办做好集中培训通知工作及培训期间志愿者组织、管理、服务工作 | 3 | 1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自评基本分;省、市(州)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基本分;服务县团委(副)书记参加集中培训工作可得附加分1分 | | | | | | |
| | 12 | 针对性的进行志愿者岗位培训 | 3 | 1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证明材料;开展1次岗位培训可得基本分3分;开展2次及以上可得附加分1分 | | | | | | |
| | 13 | 严格控制县级及以上机关岗位志愿者数量,总数不超过辖区内志愿者总数的10% | 3 | 0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志愿者实际岗位信息表;省、市(州)项目办将对志愿者岗位信息进行抽查,如抽查到超过10%,此项不得分 | | | | | | |
| | 14 | 自2018年1月起,按时为辖区内志愿者发放每人每月不低于800元岗位补贴 | 8 | 3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志愿者岗位补贴详细情况;省、市(州)项目办将对志愿者岗位补贴进行抽查,如抽查到岗位补贴低于800元,此项不得分;辖区内所有志愿者岗位补贴达到每人每月800元可得基本分8分,每增加100元可得附加分0.5分,达到每人每月1400元及以上可得附加分3分 | | | | | | |
| | 15 | 为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及必要的生活、学习条件或为志愿者提供适应当地物价水平的住房补贴 | 3 | 0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证明材料;省、市(州)项目办将对志愿者住宿情况进行抽查,如抽查到未给志愿者提供免费住宿或适应当地物价水平的住房补贴,此项不得分 | | | | | | |
| | 16 | 按要求完成志愿者岗位调整 | 3 | 0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自评基本分;省、市(州)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基本分;若未经上报,跨县(市、区)或市(州)调整志愿者岗位,此项不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7 | 严格按照续签流程和续签标准做好辖区内志愿者续签工作 | 3 | 0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自评基本分；省、市（州）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基本分；若未按流程及标准开展工作，此项不得分 | | | | | | |
| 18 | 做好志愿者突发事件上报工作，对违纪志愿者提出适当处理意见 | 5 | 0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自评基本分；省、市（州）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基本分；若志愿者发生突发事件未及时上报或突发事件处理不当，此项不得分 | | | | | | |
| 19 | 做好志愿者安全管理工作，辖区内志愿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8 | 0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自评基本分；省、市（州）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基本分；若发生志愿者重大安全事故1次及以上，此项不得分 | | | | | | |
| 20 | 熟练使用志愿者管理系统，及时处理志愿者离岗申请等相关事宜 | 5 | 0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自评基本分；省、市（州）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基本分；每出现1次失误，扣基本分1分，出现5次及以上失误，扣基本分5分 | | | | | | |
| 21 | 全年重大节、假日集中看望慰问志愿者 | 3 | 0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证明材料；看望慰问志愿者1次可得基本分1分，2次可得基本分2分；3次及以上可得基本分3分 | | | | | | |
| 22 | 完善在岗志愿者团支部建设，派专人指导团支部开展团组织生活每月不少于一次 | 8 | 0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证明材料；按要求组建（改选）志愿者团支部可得基本分2分；每开展1次团组织生活可得基本分0.5分，开展12次及以上可得基本分6分 | | | | | | |
| 23 | 定期开展志愿者工作交流会 | 4 | 0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证明材料；每召开1次工作交流会可得基本分1分，召开4次及以上可得基本分4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宣传工作 | 24 | 搜集、整理、上报志愿者典型事迹和管理案例 | 2 | 1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证明材料；典型事迹和管理案例上报1次可得基本分1分，2次及以上可得基本分2分；典型事迹和管理案例被省级及以上项目办采用1次及以上可得附加分1分 | | | | | | |
| | 25 | 县级团委官方媒体积极宣传西部计划项目 | 3 | 0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提供证明材料；每发布1篇新闻（讯息）可得基本分1分，发布3篇及以上可得基本分3分 | | | | | | |
| | 26 | 积极落实省项目办的总体宣传安排，提供线索，配合做好宣讲、采访、宣传等相关工作 | 2 | 2 | 此项由县级项目办自评基本分；省、市（州）项目办根据实际情况审核基本分；积极配合省项目办组建西部计划宣讲团可得附加分2分 | | | | | | |
| 总 分 | | | 100 | 20 | | | | | | | |

备注：各项目办要确保自评分数及证明材料客观、真实，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将停止新增2018年西部计划志愿者，情节严重者将取消服务县资格。

四川省实施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县名单

(根据国人部发〔2006〕61号、川人发〔2007〕8号文件
共77个县、市、区)

一类区(24个)

广元市: 朝天区、旺苍县、青川县

泸州市: 叙永县、古蔺县

宜宾市: 筠连县、珙县、兴文县、屏山县

攀枝花市: 东区、西区、仁和区、米易县

巴中市: 通江县、南江县

达州市: 万源市、宣汉县

雅安市: 荥经县、石棉县、天全县

凉山彝族自治州: 西昌市、德昌县、会理县、会东县

二类区:(13个)

绵阳市: 北川羌族自治县、平武县

雅安市: 汉源县、芦山县、宝兴县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 汶川县、理县、茂县

凉山彝族自治州: 宁南县、普格县、喜德县、冕宁县、越西

县

三类区:(9个)

乐山市: 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马边彝族自治县

攀枝花市: 盐边县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

甘孜藏族自治州：泸定县

凉山彝族自治州：盐源县、甘洛县、雷波县

四类区：（20个）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马尔康县、松潘县、金川县、小金县、黑水县

甘孜藏族自治州：康定县、丹巴县、九龙县、道孚县、炉霍县、新龙县、德格县、白玉县、巴塘县、乡城县

凉山彝族自治州：布拖县、金阳县、昭觉县、美姑县、木里藏族自治县

五类区：（8个）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壤塘县、阿坝县、若尔盖县、红原县

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甘孜县、稻城县、得荣县

六类区：（3个）

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色达县、理塘县